

泸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泸市府发〔2019〕35号

泸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泸州市市本级证明材料取消清单的 通知

各区县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市级各部门：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和“减证便民”的总体要求，我市自2019年9月份以来全面开展证明事项清理工作，着力打造“0证明城市”，最大限度精减各类证明材料。通过清理，市本级共取消证明949项，保留证明0项。经市八届人民政府第7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泸州市市本级证明材料取消清单》予以公布，请抓好贯彻落实。

一、及时修改办事指南和相关文本，确保证明材料取消后办

事不断档。市本级证明材料取消清单中明确的证明材料，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审批部门不得向申请人索要。国家部委公布取消的带有证明性质的行政审批材料，由各级各部门严格遵照落实。市级各部门应当及时修订完善本单位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工作规程、办事指南及相关网站公示信息，并在对外服务等场所用公众知晓的方式予以公示公告。市政务服务和非公经济发展局要加强指导监督，审批部门对外公示的办事指南中，除行政机关颁发的法定证照名称本身带有“证明”字样的外，办事指南中不得再出现“证明”二字。采取“告知承诺制”方式的，应当编制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格式本文提供申请人使用，告知承诺书应明确告知内容、承诺内容、法律责任等申请人应当知晓的事项。

二、区别取消后的办理方式，提高办事效率。对采取“直接取消”的，该证明材料不得再收取。以“当事人告知承诺”方式或“当事人告知承诺+信息共享\部门间协查\部门自行调查核实”方式办理的，申请人不再提供证明材料，在申请人填写完毕书面“告知承诺书”后，审批部门应立即向申请人办理审批手续，相关核查、自行调查等后续事宜由审批部门和协查单位在 3 日内完善，涉及环保、安全生产、人身关系、重大财产处分、财政资金、社保资金给付的办理事项，应由审批部门核实完毕后办理审批手续。对采取部门间协查方式获取信息的，相关单位务必在 2019 年 12 月 20 日前与协查单位建立协查工作反馈联系机制，逐项编制协查函模板，明确协查方式、协查流程、协查时限，建立标准

化、规范化操作流程。协查单位要提高协查效率，在规定的时限内反馈协查事项，对协查事项已有数据库或采取信息化、电子化方式存储的业务信息，应当在 30 分钟内向审批部门反馈协查结果，需要查阅纸质档案的业务信息，应当在 1 个工作日内反馈，因历史原因档案不全需多方查找或难以查找的相关信息，应当在 2 个工作日内反馈。以数据共享方式代替证明材料提交的，由市数字经济发展局加快“证明事项支撑平台”建设，将出生信息、死亡信息、户籍信息、房产信息、车辆信息、社保信息等高频数据尽快归集并实现运用，加快实现各部门间的信息互联互通。在系统尚未完全运行前，除涉及国家秘密和工作秘密事项外，各部门可采取 OA 公文流转、传真、微信、QQ、钉钉群等多种方式实现信息交换，畅通工作运行的各个具体环节，确保工作不断档、不脱节。

三、完善事中事后监管机制，严格责任追究。市级各部门要梳理工作环节中存在的问题，建立证明事项取消后的事中事后监管办法，制定防控措施防范审批风险。要建立申请人诚信档案、虚假承诺黑名单等失信惩戒制度，通过加强跨部门联动响应，形成“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联合惩戒机制。对监管中发现申请人承诺不实的，应当责令申请人限期整改或者依照“告知承诺书”等承诺事项依法撤销相关行政决定，对申请人涉嫌诈骗等违法犯罪行为，损害国家、集体或第三人合法权益的，移送有关机关依法查处。市政务服务和非公经济发展局要抓紧推进建设“0 证明城市”监督服务专窗，专门受理群众关于证明事项的投诉和举报，

及时协调有关部门处理，协助引导群众办理证明事项相关工作。各行政机关对违法增加证明事项和证明材料、随意将行政机关的核查、调查义务转嫁给群众，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申请人因承诺不实而取得的利益不受保护，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申请人承担，行政机关事后已履行核查、调查义务和监管责任的，对行政机关和经办人员不作负面评价，不追究相关责任。

四、坚持改革初心，切实做到便民利民。对我市市民在市外办事，需我市相关机构出具证明材料的，相关机构在职能职责范围内应当出具。对有关证明材料应当由市外机构或者组织出具，我市行政机关不能通过信息共享和网络核验的，证明材料可以由申请人提供。

各区县、自贸区川南临港片区的证明材料取消清单由本区政府、自贸区川南临港片区管委会自行公布。

附件：《泸州市市本级证明材料取消清单》

泸州市人民政府
2019年12月16日

泸州市市本级证明材料取消清单

单位	行政审批或公共服务事项名称	证明材料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出具单位	取消后办理方式
市司法局	专职律师执业许可	1	无其它职业证明	用人单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当事人告知承诺+部门自行调查核实
		2	申请资料核实所需有关证明材料	申请人	部门自行调查核实
		3	工作经历证明	申请人	当事人告知承诺+部门自行调查核实
	公司律师变更为专(兼)职律师	4	所在普通高校或法学科研机构同意其兼职从事律师执业的证明材料	普通高校或法学科研机构	部门自行调查核实
		5	无其他职业证明	用人单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当事人告知承诺+部门自行调查核实
	专职律师变更为兼职律师	6	所在普通高校或法学科研机构同意其兼职从事律师执业的证明材料	普通高校或法学科研机构	部门自行调查核实
	律师变更执业机构许可	7	不在被处罚和投诉期的证明	申请人	当事人告知承诺+部门自行调查核实
		8	与原执业机构解除聘用关系或者合伙关系以及办结业务、档案、财务等交接手续的证明	申请人	直接取消
		9	同意接收证明	申请人	提供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10	执业经历证明材料	申请人	当事人告知承诺+部门自行调查核实
	律师执业证换发	11	因律师执业证登记事项内容变更申请换发的,还	市(州)司法局	直接取消
	公职律师变更为专(兼)职律师	12	所在普通高校或法学科研机构同意其兼职从事律	原执业机构	部门自行调查核实
		13	无其他职业证明	用人单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当事人告知承诺+部门自行调查核实
	军队律师变更为专(兼)职律师	14	军队出具的该律师的执业经历证明或该律师在军队的执业档案调档证明	原执军队律师业机构管理部门	部门自行调查核实
		15	转业或退役后的安置情况证明	申请人自备	部门间协查实
		16	申请变更为兼职律师的应同时提交所在普通高校或法学科研机构同意其兼职从事律师执业的证明材料	高等院校或科研机构	部门自行调查核实
	法律援助律师变更为专(兼)职律师	17	所在普通高校或法学科研机构同意其兼职从事律师执业的证明材料	原执业机构	部门自行调查核实
		18	无其他职业证明	原执业机构	当事人告知承诺+部门自行调查核实
	律师执业注销许可	19	死亡证明复印件	医院或公安部门	部门间协查+提供死亡推断书、火化证

单位	行政审批或公共服务事项名称	证明材料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出具单位	取消后办理方式
市司法局	律师执业证补办	20	律所所属主管司法行政机关出具的补办证明	市（州）司法局	直接取消
	律师事务所设立	21	拟设律师事务所的资金、资产证明	银行	当事人告知承诺
		22	律师个人三清证明	原执业机构	直接取消
		23	非住宅性质的律师事务所住所地证明	房屋主管部门	当事人告知承诺+房屋产权证书、租赁协议
		24	变更后律师事务所的资金、资产证明	银行	当事人告知承诺
	分所住所地变更	25	非住宅性质的拟设分所住所地证明	房屋主管部门	当事人告知承诺+房屋产权证书、租赁协议
	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	26	非住宅性质的拟设分所住所地证明	房屋主管部门	当事人告知承诺+房屋产权证书、租赁协议
		27	拟设分所的资金、资产证明	银行	当事人告知承诺
		28	不在被处罚和投诉期的证明	申请人	当事人告知承诺+部门自行调查核实
		29	资历证明	申请人	当事人告知承诺+部门自行调查核实
	律师事务所住所地变更	30	非住宅性质的律师事务所住所地证明	房屋主管部门	当事人告知承诺+房屋产权证书、租赁协议
	律师事务变更设立资产	31	律师事务所的资金、资产证明	银行	当事人告知承诺
	律师事务分所名称变更	32	本所主管司法机出具的所名称变更证明	市（州）司法局	直接取消
	律师事务分所设立资产变更	33	分所的资金、资产证明	银行	当事人告知承诺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	34	建立执业风险、事业发展等基金的证明材料	律师事务所	当事人告知承诺+部门自行调查核实
		35	获得行政或者行业表彰奖励、受到行政处罚或者行业惩戒的证明材料	律师事务所	当事人告知承诺+部门自行调查核实
		36	聘用律师和辅助人员办理养老、失业、医疗等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	律师事务所	当事人告知承诺+部门自行调查核实
		37	履行法律援助义务、参加社会服务及其他社会公益活动的证明材料	律师事务所	当事人告知承诺+部门自行调查核实
		38	履行律师协会会员义务的证明材料	律师事务所	当事人告知承诺+部门自行调查核实
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习许可	39	无犯罪记录证明	公安部门	当事人告知承诺	

单位	行政审批或公共服务事项名称	证明材料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出具单位	取消后办理方式
市司法局	执业律师年度考核	40	获得行政或者行业表彰奖励、受到行政处罚或者行业惩戒的证明材料	申请人	当事人告知承诺+部门自行调查核实
		41	履行律师协会会员义务的证明材料;	申请人	当事人告知承诺+部门自行调查核实
	香港和澳门律师在大陆受聘法律顾问许可	42	聘用证明	申请人	提供聘用合同
	台湾居民申请在川从事律师职业变更	43	原执业地司法行政机关出具的原律师执业证收回注销证明	原执业地司法主管 行政机关	当事人告知承诺+部门自行调查核实 (市内)
		44	原执业地司法行政机关出具的不具有禁止变更执业机构情形证明	原执业地司法主管 行政机关	当事人告知承诺+部门自行调查核实 (市内)
		45	执业经历证明	申请人自备	当事人告知承诺
	台湾居民申请在川从事律师职业注销	46	因死亡申请律师执业证注销的,需提交医院或者公安部门出具的该律师的死亡证明复印件	公安部门	部门间协查+《死亡推断书》《火化证》
		47	申请人与原执业机构解除聘用关系或者合伙关系以及办结业务、档案、财务等交接手续的证明	原执业机构	直接取消
	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居民申请在川从事律师职业变更	48	原执业地司法行政机关出具的原律师执业证收回注销证明	原执业地司法行政 机关	当事人告知承诺+部门自行调查核实 (市内)
		49	原执业地司法行政机关出具的不具有禁止变更执业机构情形证明	原执业机构	当事人告知承诺+部门自行调查核实 (市内)
		50	执业经历证明	拟执业机构	当事人告知承诺
	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居民申请在川从事律师职业注销	51	申请人与原执业机构解除聘用关系或者合伙关系以及办结业务、档案、财务等交接手续的证明	原执业机构	直接取消
		52	因死亡申请律师执业证注销的,还需提交:医院或者公安部门出具的该律师的死亡证明复印件	医院或公安部门	部门间协查+《死亡推断书》《火化证》
	公证机构执业证换发	53	公证机构出具的换发证明材料	公证机构	直接取消
	公证员执业许可	54	申请人已经离开原工作岗位的证明	原工作单位	当事人告知承诺+部门自行调查核实
		55	无故意犯罪或植物人犯罪受过刑事处罚记录证明	公安部门	当事人告知承诺+部门自行调查核实
		56	职务证明	申请人	当事人告知承诺+部门自行调查核实
	公证员免职许可	57	公证机构出具的与公证员解聘或调离公证机构的证明材料	原执业机构	当事人告知承诺+部门自行调查核实
58		符合法定免职事由的相关证明材料	原执业机构	当事人告知承诺+部门自行调查核实	

单位	行政审批或公共服务事项名称	证明材料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出具单位	取消后办理方式
市司法局	公证员职业变更许可	59	公证员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变更执业机构的,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核准材料,并出具同意变更证明材料	原执业地主管行政机关	直接取消
		60	原所在执业机构统一并出具办结业务、档案、财务等交接手续的证明	申请人原则执业机构	当事人告知承诺+部门自行调查核实
	公证员执业证补办	61	公证机构所属主管司法行政机关出具的补办证明	原执业地主管行政机关	直接取消
	公证员执业证换发	62	公证机构出具的换发证明材料	原执业机构	直接取消
	公证机构执业证补办	63	公证机构所属主管司法行政机关出具的补办证明	各市州司法局	直接取消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变更	64	原执业机构出具的解除聘用(劳动)关系、业务工作已办结并交接完毕、债权债务已结清的证明	原执业机构	当事人告知承诺
		65	接收证明	拟执业基层法律服务所	核查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注销	66	三清证明	原执业基层法律服务所	当事人告知承诺+部门自行调查核实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许可	67	拟执业基层法律服务所出具的同意接收申请人的证明	拟执业基层法律服务所	聘用合同
		68	资质证明,参加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组织的考试合格证明	相关主管机构	部门自行调查核实
		69	具有二年以上其他法律职业经历的,提交职业经历证明	原执业基层法律服务所	当事人告知承诺
		70	专职执业证明	原执业基层法律服务所	当事人告知承诺
		71	所在单位出具的同意其兼职从事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的证明材料	原执业基层法律服务所	部门自行调查核实
		72	无刑事犯罪记录证明	公安部门	当事人告知承诺+部门自行调查核实
		73	未被开除公职或被开除公职已满五年的证明	申请人原单位	当事人告知承诺+部门自行调查核实
司法鉴定及其分支机构设立登记	74	非住宅性质的机构住所证明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当事人告知承诺+房屋产权证书、租赁协议	
	75	司法鉴定项目资质证明	省级以上评审机构	资质认证书、能力验证书	

单位	行政审批或公共服务事项名称	证明材料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出具单位	取消后办理方式
市司法局	司法鉴定及其分支机构设立登记	76	机构法定代表人无故意犯罪或植物犯罪受过刑事处罚记录证明	公安部门	当事人告知承诺+部门自行调查核实
		77	机构法定代表人未受过开除公职证明	申请人原单位	当事人告知承诺+部门自行调查核实
	司法鉴定及其分支机构住所变更登记	78	非住宅性质的机构住所证明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当事人告知承诺+房屋产权证书、租赁协议
	司法鉴定及其分支机构执业类别新增变更登记	79	新增项目相关行业资质证明	省级以上资质评审机构	提供资质证书
	司法鉴定及其分支机构许可证延续登记	80	非住宅性质的机构住所证明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当事人告知承诺+房屋产权证书、租赁协议
		81	资金证明	鉴定机构机构	当事人告知承诺
		82	相关行业资格资质认定书、能力验证证明	省级以上资质评审机构	提供资质认定书、能力验证书
		83	机构法定代表人无故意犯罪或植物犯罪受过刑事处罚记录证明	公安部门	当事人告知承诺+部门自行调查核实
	司法鉴定及其分支机构许可证注销登记	84	无债务纠纷证明	本机构	当事人告知承诺
	司法鉴定分支机构登记许可	85	拟申请项目相关行业资格资质认定书、能力验证证明	省级以上资质评审机构	提供资质认定书、能力验证书
		86	资金证明	鉴定机构机构	当事人告知承诺
		87	非住宅性质的机构住所证明	本机构	当事人告知承诺+房屋产权证书、租赁协议
	司法鉴定机构章程变更登记	88	若章程变更设计资金变更的还需提供资金证明	本机构	当事人告知承诺
	司法鉴定人执业登记	89	人事关系所在单位出具的申请人已从事相关工作5年以上的证明	当事人工作单位	当事人告知承诺+部门自行调查核实
		90	违背开除公职证明	申请人原单位	当事人告知承诺+部门自行调查核实
		91	无故意犯罪或植物犯罪受过刑事处罚记录证明	公安部门	当事人告知承诺+部门自行调查核实
	司法鉴定人执业机构变更登记	92	无债权债务、无业务遗留问题证明	申请人原执业机构	直接取消

单位	行政审批或公共服务事项名称	证明材料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出具单位	取消后办理方式
市司法局	司法鉴定人新增执业项目登记	93	新增执业类别相关行业学业证明复印件	当事人原相关学业单位	提供行业学业印证材料、结业证书等
		94	新增执业类别相关行业工作经历证明	工作单位	当事人告知承诺
	司法鉴定人注销登记	95	原执业机构出具的申请人无债权债务、无业务遗留问题证明	工作单位	直接取消
	司法鉴定人延续登记	96	无故意犯罪或植物犯罪受过刑事处罚记录证明	公安部门	当事人告知承诺+部门自行调查核实
	法律援助审批	97	经济困难证明	村(居)民委员会出具,并由乡镇(街道)确认	当事人告知承诺
	探访	98	关系证明	村(居)民委员会出具,并由乡镇(街道)确认	当事人告知承诺+部门自行调查核实
	探视	99	关系证明	村(居)民委员会出具,并由乡镇(街道)确认	当事人告知承诺+部门自行调查核实
	放弃继承权声明公证	100	当事人与被继承人亲属关系的证明材料(无法定证件可以证明时)	公安部门、人事档案管理部门、村(居)民委员会、工作单位等知情单位	当事人告知承诺+部门间协查+部门自行调查核实
	赠与公证	101	赠与人与受赠人关系证明(无法定证件可以证明时)	公安部门、人事档案管理部门、村(居)民委员会、工作单位等知情单位	当事人告知承诺+部门间协查+部门自行调查核实
	遗嘱公证	102	遗嘱人与受益人关系证明(无法定证件可以证明时)	公安部门、人事档案管理部门、村(居)民委员会、工作单位等知情单位	当事人告知承诺+部门间协查+部门自行调查核实

单位	行政审批或公共服务事项名称	证明材料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出具单位	取消后办理方式
市司法局	遗嘱监护	103	遗嘱人与被监护人的亲属关系证明（无法定证件可以证明时）	公安部门、人事档案管理部门、村（居）民委员会、工作单位等知情单位	当事人告知承诺+部门间协查+部门自行调查核实
	遗嘱监护公证	104	指定的监护人具有监护能力的证明	工作单位、医疗机构、税务机关	当事人告知承诺
	公司章程公证	105	已生效的公司章程证明	市场监管部门	部门间协查
	认领亲子	106	亲子鉴定报告	司法鉴定机构	当事人告知承诺+部门自行调查核实
	出生公证	107	子女与父母之间的亲属证明（无法定证件可以证明时）。	公安部门、人事档案管理部门、村（居）民委员会、工作单位等知情单位	当事人告知承诺+部门间协查+部门自行调查核实
	死亡公证	108	申请人与死亡人具有亲属关系、雇佣关系等申请人与死亡公证事项具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无法定证件可以证明时）	公安部门、工作单位、村（居民委员会等	当事人告知承诺+部门间协查+部门自行调查核实
	国籍公证	109	申请人单位人事、组织或劳资部门出具的证明信，内容包括：申办公证的目的、用途，申请人的姓名、性别、出生日期、(原)住址以及国籍状况	申请人单位人事、组织或劳资部门	部门间协查+当事人姓名等身份信息情况以身份证、户口簿
	法定监护、指定监护、委托监护、协议监护、意定监护公证	110	其他类监护中，监护人与被监护人的亲属关系的证明（无法定证件可以证明时）	工作单位、人社部门、公安部门、村（居）民委员会等	当事人告知承诺
	法定监护、指定监护、委托监护公证	111	被监护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民政部门的同意书	村（居）民委员会、民政部门	部门自行调查核实
	因死亡户籍注销公证	112	申请人与死亡人利害关系证明（无法定证件可证明时）	工作单位、人社部门、公安部门、村（居）民委员会等	当事人告知承诺+部门自行调查核实
	未做过户籍登记公证	113	无户籍登记的证明	原辖区派出所或市公安局户政部门	当事人告知承诺+部门间协查+部门自行调查核实

单位	行政审批或公共服务事项名称	证明材料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出具单位	取消后办理方式
市司法局	曾用名公证	114	曾用名证明（户籍登记无法证明时）	工作单位、村（居）民委员会	当事人告知承诺+数据共享+部门协查
	又名、别名、译名、笔名、网名等公证	115	当事人的姓名与其又名、别名、译名、笔名、网名等相关联的材料（户籍登记无法证明时）	有关联的单位	当事人告知承诺+部门自行调查核实
	自然人经历公证	116	自然人的单位出具的该自然人的经历证明、自然人与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养老保险记录、纳税记录等反映其经历的证明，若经历分段可分段开具	工作单位、社保部门、税务机关	当事人告知承诺+部门自行调查核实
	法人、非法人组织经历公证	117	工商部门等相关单位出具的能反映法人经历等证明	市场监管部门	当事人告知承诺+部门自行调查核实
	职务公证	118	单位出具的职位（职务）证明	工作单位	当事人告知承诺+部门自行调查核实
	无（有）犯罪记录公证	119	无犯罪记录证明	公安部门	部门间协查
	亲属关系公证	120	亲属关系证明（无法定证件可以证明时）	司法鉴定机构、公安部门、工作单位、村（居）民委员会等	当事人告知承诺+部门自行调查核实
	存款公证	121	存款证明	金融机构	部门自行调查核实
	收入状况公证	122	收入证明	工作单位、税务机关	部门自行调查核实+需要税务机关出具的以缴税凭证代替
	查无档案记载公证	123	由档案部门或保管档案的单位出具的无档案记载的证明	档案部门或保管档案的单位	部门自行调查核实
	保全物证、书证、视听资料、软件公证	124	物证、书证、视听资料、软件来源证明或权利证明	物证、书证、视听资料、软件等的保管单位	部门自行调查核实
	离婚协议公证	125	当事人的子女情况证明（无法定证件可以证明时）	公安部门、工作单位、人事档案管理部门、村（居）民委员会等知情单位	部门自行调查核实

单位	行政审批或公共服务事项名称	证明材料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出具单位	取消后办理方式
市司法局	离婚后财产分割及子女抚养协议公证	126	当事人的子女情况证明（无法定证件可以证明时）	公安部门、工作单位、人事档案管理部门、村（居）民委员会等知情单位	部门自行调查核实
	同居关系析产及子女抚养协议公证	127	当事人的子女情况证明（无法定证件可以证明时）	公安部门、工作单位、人事档案管理部门、村（居）民委员会等知情单位	部门自行调查核实
	收养协议公证	128	收养人的职业状况、经济能力状况证明。	工作单位、金融机构、税务机关	当事人告知承诺
	抚养协议公证	129	当事人关系证明（无法定证件可以证明时）	公安部门、工作单位、人事档案管理部门、村（居）民委员会等知情单位	当事人告知承诺+部门间协查+部门自行调查核实
	抚养协议公证	130	抚养人抚养能力的证明材料	工作单位	当事人告知承诺
	变更抚养权协议公证	131	当事人关系证明（无法定证件可以证明时）	公安部门、工作单位、人事档案管理部门、村（居）民委员会等知情单位	当事人告知承诺+部门间协查+部门自行调查核实
	变更抚养权协议公证	132	抚养人抚养能力的证明材料	工作单位、金融机构、税务机关	当事人告知承诺
	扶养协议公证	133	当事人关系证明（无法定证件可以证明时）	公安部门、工作单位、人事档案管理部门、村（居）民委员会等知情单位	当事人告知承诺+部门间协查+部门自行调查核实
	扶养协议公证	134	扶养人扶养能力的证明材料	工作单位、金融机构、税务机关	当事人告知承诺
	赡养协议公证	135	赡养人赡养能力的证明材料	工作单位、金融机构、税务机关	当事人告知承诺

单位	行政审批或公共服务事项名称	证明材料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出具单位	取消后办理方式
市司法局	赡养协议公证	136	当事人关系证明（无法定证件可以证明时）	公安部门、工作单位、人事档案管理部门、村（居）民委员会等知情单位	当事人告知承诺+部门间协查+部门自行调查核实
	寄养协议公证	137	当事人关系证明（无法定证件可以证明时）	公安部门、工作单位、人事档案管理部门、村（居）民委员会等知情单位	当事人告知承诺+部门间协查+部门自行调查核实
	寄养协议公证	138	寄养人寄养能力的证明材料	工作单位、金融机构、税务机关	当事人告知承诺
	分家析产协议公证	139	当事人亲属关系证明（无法定证件可以证明时）	公安部门、工作单位、人事档案管理部门、村（居）民委员会等知情单位	当事人告知承诺+部门间协查+部门自行调查核实
	遗赠扶养协议公证	140	当事人亲属关系证明（无法定证件可以证明时）	公安部门、工作单位、人事档案管理部门、村（居）民委员会等知情单位	当事人告知承诺+部门间协查+部门自行调查核实
	遗赠扶养协议公证	141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或所在单位出具的遗赠人的家庭成员情况证明	村（居）民委员会	当事人告知承诺+部门间协查+部门自行调查核实
	遗赠扶养协议公证	142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或所在单位出具的扶养人的经济情况证明	村（居）民委员会	当事人告知承诺+部门自行调查
		143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或所在单位出具的扶养人的家庭成员情况证明	村（居）民委员会	当事人告知承诺+部门间协查+部门自行调查核实
监护协议公证	144	其他监护类公证中，监护人与被监护人的亲属关系的证明（无法定证件可以证明时）	公安部门、工作单位、人事档案管理部门、村（居）民委员会等知情单位	当事人告知承诺	

单位	行政审批或公共服务事项名称	证明材料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出具单位	取消后办理方式
市司法局	意定监护协议公证	145	其他监护类公证中，监护人与被指定监护人的亲属关系的证明（无法定证件可以证明时）	公安部门、工作单位、人事档案管理部门、村（居）民委员会等知情单位	当事人告知承诺
	劳动合同公证	146	与合同有关的资质证书、职务证明、经历证明	原工作单位、劳动、社保等主管部门	当事人告知承诺+部门自行调查核实
	解除劳动关系协议公证	147	劳动关系证明	劳动主管部门、社保部门	部门自行调查核实
	工伤赔偿（补偿）协议公证	148	劳动关系证明	劳动主管部门、社保部门	部门自行调查核实
	资助出国留学协议公证	149	收入证明	工作单位、税务机关、社保部门	直接取消
	法定继承、遗嘱继承、接受遗赠公证	150	与被继承人有继承关系的亲属关系证明	公安部门、工作单位、人事档案管理部门、村（居）民委员会等知情单位	当事人告知承诺+部门间协查+部门自行调查核实
	法定继承、遗嘱继承、接受遗赠公证	151	与被继承人有继承关系的亲属的死亡证明（无法定证件可以证明时）	公安部门、工作单位、人事档案管理部门、村（居）民委员会等知情单位	当事人告知承诺+部门间协查+部门自行调查核实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公证	152	受让方（受流转方）具有农业经营能力证明	村委会	当事人告知承诺
	农村“五保”人员遗产非继承事务公证	153	遗赠人的亲属关系证明（应涵盖一、二顺序所有法定继承人）	村委会	当事人告知承诺+部门自行调查核实
	给付赡养费、抚养费、抚育费、学费、赔（补）偿金为内容的协议公证	154	与协议有关系的亲属关系证明（无法定证件可以证明时）	公安部门、工作单位、人事档案管理部门、村（居）民委员会等知情单位	部门自行调查核实

单位	行政审批或公共服务事项名称	证明材料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出具单位	取消后办理方式
市司法局	委托公证（服刑戒毒羁押人员的委托公证）	155	为看守所羁押的未判决犯罪嫌疑人办理处分财产公证的,需要提供公安部门、检察院或人民法院同意办理公证的书面材料	公安部门、检察院或人民法院	部门间协查
	涉及财产处分、重大人身权利变更的各类公证	156	各类财产、人身权利证明（证件）档案证明（需核实时）	相关机构	部门自行调查核实
市交通运输局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新增）	157	客车类型等级评定证明	车辆综合性能检测中心	提供《道路运输达标车辆核查记录表》
		158	公安部门出具的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事故责任事故的证明	公安部门	当事人告知承诺+部门间协查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者扩大经营范围	159	客车类型等级评定证明	车辆综合性能检测中心	提供《道路运输达标车辆核查记录表》
		160	公安部门出具的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事故责任事故的证明	公安部门	当事人告知承诺+部门自行调查核实
	道路旅客运输企业设立子公司经营范围	161	客车等级评定证明	车辆综合性能检测中心	提供《四川省汽车技术等级评定检测结论表》《道路运输达标车辆核查记录表》
		162	公安部门出具的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事故责任事故的证明	公安部门	当事人告知承诺+部门间协查
	非经营性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许可	163	省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等证明	省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提供《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或《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164	科研、军工等企事业单位性质或者业务范围证明	企业	提供科研、军工等企事业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复印件或相关批文
		165	证明专用车辆、设备情况的材料	企业	当事人告知承诺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许可事项	166	专用车辆、设备情况证明	企业	当事人告知承诺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变更许可	167	专用车辆、设备情况证明	企业	当事人告知承诺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设立子公司许可	168	证明专用车辆、设备情况的材料	企业	当事人告知承诺

单位	行政审批或公共服务事项名称	证明材料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出具单位	取消后办理方式
市交通运输局	非经营性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	169	依法批准生产、销售、使用或者处置放射性物品的有效证明	有关部门	提供《生产、销售、使用或者处置放射性物品许可证书》
		170	放射性物品运输容器、监测仪器检测合格证明	放射性物品运输容器、监测仪器检测机构	提供《放射性物品运输容器、监测仪器检测合格报告》
		171	证明专用车辆和设备情况的材料	企业	当事人告知承诺
	经营性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	172	证明专用车辆、设备情况的材料	企业	当事人告知承诺
		173	安全管理人员的工作证明	企业	当事人告知承诺
	巡游出租汽车道路运输经营许可	174	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证明	被许可公司	直接取消
		175	经营场所、停车场有关使用证明等	被许可公司	提供《不动产登记证》或租赁合同
	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变更	176	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证明	被许可公司	直接取消
	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重新配置	177	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证明	被许可公司	直接取消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178	具备互联网平台和信息数据交互及处理能力的证明材料	交通部	当事人告知承诺+部门自行调查核实
		179	依法建立并落实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保护技术措施的证明材料	被许可公司	当事人告知承诺
	巡游出租汽车道路运输证核发	180	技术等级证明	车辆综合性能检测中心	提供《四川省汽车技术等级评定检测结论表》
		181	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合格证明	车辆综合性能检测中心	提供《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报告》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发放	182	技术等级证明	车辆综合性能检测中心	提供《四川省汽车技术等级评定检测结论表》
		183	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合格证明	车辆综合性能检测中心	提供《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报告》
		184	安装符合条件的车辆卫星定位装置、应急报警装置的证明	信息科技公司	安装符合条件的《车辆卫星定位装置、应急报警装置确认表》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资格证核发	185	放射性物品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培训证明	驾校	当事人告知承诺+部门自行调查核实
		186	道路交通安全主管部门出具的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事故责任事故记录证明	交警部门	当事人告知承诺+部门间协查

单位	行政审批或公共服务事项名称	证明材料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出具单位	取消后办理方式
市交通运输局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证核发	187	道路交通安全主管部门出具的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责任事故记录证明	交警部门	当事人告知承诺+部门间协查
		188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培训证明	驾校	当事人告知承诺+部门自行调查核实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装卸管理人员和押运人员从业资格证核发	189	相关培训证明	驾校	当事人告知承诺+部门自行调查核实
	经营性道路旅客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证核发	190	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责任事故记录证明	道路交通安全主管部门	当事人告知承诺+部门间协查
	经营性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证核发	191	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责任事故记录证明	道路交通安全主管部门	当事人告知承诺+部门间协查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件核发	192	无交通肇事犯罪、危险驾驶犯罪记录，无吸毒记录，无饮酒后驾驶记录，最近连续3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记满12分记录的材料，无暴力犯罪记录的材料	公安部门、交警部门、禁毒支队	当事人告知承诺+部门间协查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发放	193	无交通肇事犯罪、危险驾驶犯罪记录，无吸毒记录，无饮酒后驾驶记录，最近连续3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记满12分记录的材料，无暴力犯罪记录的材料	公安部门、交警部门、禁毒支队	当事人告知承诺+部门间协查
	客运线路许可	194	所在单位的工作证明	企业自行提供	直接取消
		195	公安部门出具的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责任事故的证明	公安部门	当事人告知承诺+部门间协查
	客运班线延续经营许可	196	公安部门出具的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责任事故的证明	公安部门	当事人告知承诺+部门间协查
		197	客车类型等级评定证明	车辆综合性能检测中心	提供《道路运输达标车辆核查记录表》
		198	农村客运班线应提供道路状况经验收合格的证明	区县政府	当事人告知承诺+部门自行调查核实
	客运线路经营主体、起讫地和日发班次变更许可	199	公安部门出具的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责任事故的证明	公安部门	当事人告知承诺+部门间协查
		200	客车类型等级评定证明	车辆综合性能检测中心	提供《道路运输达标车辆核查记录表》

单位	行政审批或公共服务事项名称	证明材料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出具单位	取消后办理方式
市交通运输局	包车客运（旅游）经营许可	201	所在单位的工作证明	企业自行提供	直接取消
		202	公安部门出具的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事故责任事故的证明	公安部门	当事人告知承诺+部门间协查
		203	客车类型等级评定证明	车辆综合性能检测中心	提供《道路运输达标车辆核查记录表》
	客运车辆类型等级评定	204	客车类型等级评定证明	车辆综合性能检测中心	提供《道路运输达标车辆核查记录表》
	汽车客运站的站级核定	205	工程竣工验收证明	住建局（综合性）、交通局（功能性）、运管局（站级核定）	当事人告知承诺+部门自行调查核实
	道路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结果认定	206	企业质量信誉证明材料	企业自行提供	当事人告知承诺+部门自行调查核实
	网约车车辆和驾驶员信息备案	207	技术等级证明	车辆综合性能检测中心	提供《四川省汽车技术等级评定检测结论表》
		208	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合格证明	车辆综合性能检测中心	提供《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报告》
		209	安装符合条件的车辆卫星定位装置、应急报警装置的证明	信息科技公司	提供安装符合条件的《车辆卫星定位装置、应急报警装置确认表》
		210	机动车驾驶人安全信用情况证明文件	公安部门	当事人告知承诺+部门间协查
	压缩天然气汽车专用装置定点维修备案	211	经营场地、停车场地证明材料	企业自行提供	提供《不动产登记证书》或《租赁合同》
	巡游出租汽车道路运输证核发（补办）	212	登遗失声明	报社或相关媒体	当事人告知承诺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发放（补办）	213	登遗失声明	企业自行提供	当事人告知承诺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注册	214	机动车驾驶人安全信用情况证明文件	公安部门	当事人告知承诺+部门间协查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监督卡办理	215	机动车驾驶人安全信用情况证明文件	公安部门	当事人告知承诺+部门间协查
	客运车辆道路运输证办理（配发）	216	动态监控设备安装证明	企业自身提供	提供《GPS（3G）用户安装注册表》《3G视频监控终端车辆安装确认表》

单位	行政审批或公共服务事项名称	证明材料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出具单位	取消后办理方式
市交通运输局	客运车辆道路运输证办理（配发）	217	车辆的投保承运人责任险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保险公司	提供《保险单》复印件
		218	旧车报废汽车回收证明复印件	报废公司	提供报废公司《报废车辆单据》
	客运车辆道路运输证办理（补办）	219	遗失声明	企业自行提供	当事人告知承诺
	包车客运（旅游）经营许可（变更经营主体）	220	客车类型等级评定证明	车辆综合性能检测中心	提供《客车等级评定表》
		221	公安部门出具的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事故责任事故的证明	公安部门	当事人告知承诺+部门间协查
		222	所在单位的工作证明	企业自行提供	直接取消
	包车客运（旅游）经营许可（延续经营）	223	客车类型等级评定证明	车辆综合性能检测中心	提供《道路运输达标车辆核查记录表》
		224	公安部门出具的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事故责任事故的证明	公安部门	当事人告知承诺+部门间协查
		225	所在单位的工作证明	企业自行提供	直接取消
	包车客运（旅游）经营许可（增投运力）	226	客车类型等级评定证明	车辆综合性能检测中心	提供《道路运输达标车辆核查记录表》
		227	公安部门出具的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事故责任事故的证明	公安部门	当事人告知承诺+部门间协查
		228	所在单位的工作证明	企业自行提供	直接取消
	危险货物运输车辆道路运输证办理	229	《营运车辆技术等级评定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车辆综合性能检测中心	提供《道路运输车辆综合性能检测报告单或四川省汽车技术等级评定检测结论表》
		230	动态监控设备安装证明及复印件	监控机构	提供《车载卫星定位终端入网登记表》 《3G视频监控终端车辆安装确认表》
		231	车辆投保承运人责任险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保险公司	提供《保险单》复印件
		232	罐体车辆的罐体检测合格证明原件及其复印件	罐体检测机构	提供《罐体车辆的罐体检测合格报告》
		233	通信工具配备证明	企业	当事人告知承诺
		234	罐式专用车辆载货后总质量与车辆核定载质量相匹配证明	企业	当事人告知承诺

单位	行政审批或公共服务事项名称	证明材料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出具单位	取消后办理方式
市交通运输局	危险货物运输车辆道路运输证办理(补办)	235	遗失声明	企业自行提供	当事人告知承诺
	船员适任证书核发	236	最近2年内的符合内河船舶船员适任岗位健康标准的体检证明	医院	提供《体检证明表》
		237	内河船舶船员适任培训证明	培训机构	提供《培训证明表》
		238	内河船舶船员考试适任考试成绩证明	海事考试机构	提供《成绩通知单》
	船员特殊培训资格认定	239	船员培训证明	培训机构	提供《培训证明表》
	大型设施、移动式平台、超限物体水上拖带审批	240	委托证明及委托人和被委托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委托时提供)	业主	直接取消
	船舶营运检验	241	船舶注销登记证明书(仅船舶变更所有人、经营者时提供)	业主	直接取消
	港口经营业务经营许可	242	港口码头、库场、储罐、污水处理固定设施竣工验收合格证明	省航务管理局	提供《港口工程竣工验收证书》
		243	经营管理机构的组成及其办公用房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证明	业主	提供《不动产登记证书》或《房屋租赁合同》
		244	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相关证明材料	业主	当事人告知承诺
	船舶变更登记	245	申请人身份证明	业主	直接取消
	船舶抵押权登记	246	承租人同意船舶抵押的证明文件	业主	提供承租人同意船舶抵押的说明
		247	抵押权人已通知抵押人的证明文书(仅抵押权转移提供)	业主	提供抵押权人同意抵押人抵押权转移的说明
	船舶所有权登记	248	船舶共有情况证明材料(仅共有船舶提供)	业主	提供船舶双方共有的协议
249		合资企业出资额的证明材料(仅船舶所有人是合资企业提供)	业主	提供投资协议	

单位	行政审批或公共服务事项名称	证明材料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出具单位	取消后办理方式
市交通运输局	船舶注销登记	250	已办理光船租赁登记的，还应提交已通知承租人的证明文件	业主	提供《注销登记通知》承租人签收单
		251	融资租赁船舶，还应提交承租人同意注销的证明文件	业主	提供《承租人同意注销船舶说明》
	港口经营业务试运行经营许可（业务办理事项）	252	经营管理机构的组成及其办公用房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证明	业主	提供《不动产登记证书》或房屋租赁合同
		253	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相关证明材料	业主	当事人告知承诺
		254	新建、改建、扩建储存、装卸危险货物港口设施的，提交安全设施验收合格证明材料（包括安全设施施工报告及监理报告、安全验收评价报告、验收结论和隐患整改报告）；使用现有港口设施的，提交对现状的安全评价报告	业主	提供《安全设施施工报告及监理报告》《安全验收评价报告》《验收结论和隐患整改报告》《对现状的安全评价报告》等
		255	从事拖轮经营的，提供海务、机务管理人员的相关证明材料	业主	当事人告知承诺
	港口拖轮经营业务	256	经营管理机构的组成及其办公用房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证明	业主	提供《不动产登记证书》或《房屋租赁合同》
		257	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相关证明材料	业主	当事人告知承诺
		258	拖轮的有效船舶证书及停靠泊位的相关证明材料	业主	提供船舶证书及船舶停靠泊位的相关协议
		259	从事拖轮经营的，提供海务、机务管理人员的相关证明材料	业主	当事人告知承诺
	船舶港口服务、设施设备和机械租赁维修	260	经营管理机构的组成及其办公用房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证明	业主	提供《不动产登记证书》或《房屋租赁合同》
261		与经营规模、范围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的相关证明材料	业主	提供与经营规模、范围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的资质证书	

单位	行政审批或公共服务事项名称	证明材料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出具单位	取消后办理方式
市交通运输局	经营范围变更	262	港口码头、库场、储罐、污水处理固定设施竣工验收合格证明	省航务管理局	提供《港口工程竣工验收证书》
		263	安全设施验收合格证明或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业主	提供《安全设施验收合格报告》或《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港口经营业务-延续经营	264	港口码头、库场、储罐、污水处理固定设施竣工验收合格证明	省航务管理局	提供《港口工程竣工验收证书》
	水路运输经营情况变化事项备案	265	主要股东发生变化的证明材料	业主	当事人告知承诺
		266	法定代表人发生变化的证明材料	业主	当事人告知承诺
	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遗失补发	267	遗失船舶营运证书登报公示证明	业主	当事人告知承诺
	船舶营运证核发	268	原《船舶营业运输证》注销证明书	原许可机关	直接取消
		269	经营人投保的承运人责任保险或相应的财务担保证明	业主	提供《保险单》或《财务担保协议》
	船舶营运证遗失补发、损毁换发	270	遗失船舶营运证书登报公示证明	业主	当事人告知承诺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271	货物证明	货物所有人	直接取消	
市应急局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独立生产系统首次发证	272	工伤保险缴纳证明材料	企业	当事人告知承诺+部门间协查+社保缴费凭证
		273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证明材料	企业	保单
		274	提取安全生产费用证明材料	企业	提供安全生产费用开支表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独立生产系统延期	275	工伤保险缴纳证明材料	企业	提供缴纳工伤保险的《社会保险费缴纳专用票据》
		276	安全标准化等级的证明材料	企业	提供安全标准化等级证书
		277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证明材料	企业	提供保单
		278	提取安全生产费用证明材料	企业	提供安全生产费用开支表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独立生产系统直接延期	279	工伤保险缴纳证明材料	企业	当事人告知承诺+部门间协查+社保缴费凭证
		280	安全标准化等级的证明材料	企业	提供安全标准化等级证书
		281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证明材料	企业	提供保单
		282	提取安全生产费用证明材料	企业	提供安全生产费用开支表

单位	行政审批或公共服务事项名称	证明材料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出具单位	取消后办理方式
市应急局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首次申请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	283	工伤保险缴纳证明材料	企业	当事人告知承诺+部门间协查+社保缴费凭证
		284	重大危险源备案证明文件	企业	提供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备案登记表
		285	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备案证明	企业	提供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备案登记表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延期	286	工伤保险缴纳证明材料	企业	当事人告知承诺+部门间协查+社保缴费凭证
		287	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合格证明材料	企业	提供安全资格证
		288	特种作业人员考核合格证明材料	企业	提供特种作业操作证
		289	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备案证明	企业	提供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备案登记表
		290	重大危险源备案证明文件	企业	提供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备案登记表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直接延期	291	工伤保险缴纳证明材料	企业	当事人告知承诺+部门间协查+社保缴费凭证
		292	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合格证明材料	企业	提供安全资格证
		293	特种作业人员考核合格证明材料	企业	提供特种作业操作证
		294	重大危险源备案证明文件	企业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备案登记表
		295	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备案证明文件	企业	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备案登记表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单位地址	296	地名变更证明材料	民政部门	部门间协查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主要负责人	297	主要负责人考核合格证明材料	企业	提供安全资格证
	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核发	298	安全设施设计审查证明材料	企业	提供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批复
		299	竣工验收证明材料。	企业	提供竣工验收报告
		300	危险货物运输公司的资质证明	企业	提供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单位	行政审批或公共服务事项名称	证明材料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出具单位	取消后办理方式
市应急局	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变更经营许可范围、储存仓库地址和仓储设施新建、改建、扩建的	301	安全设施设计审查证明材料	企业	提供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批复
		302	竣工验收证明材料	企业	提供竣工验收报告
		303	危险货物运输公司资质证明	企业	提供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延期审查	304	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证明材料	市应急局	部门自行调查核实
		305	危险货物运输公司资质证明	企业	提供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直接延期审查	306	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证明材料	市应急局	部门自行调查核实
		307	危险货物运输公司资质证明	企业	提供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变更（变更单位地址）	308	地名变更证明材料	民政部门	部门间协查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核发	309	新建选址政府的规划和布局证明材料	企业	提供规划文件
		310	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备案证明	企业	提供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备案登记表
		311	重大危险源备案证明材料	市应急局	部门自行调查核实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延期审查	312	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备案证明	企业	提供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备案登记表
		313	重大危险源备案证明材料	市应急局	部门自行调查核实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直接延期审查	314	重大危险源备案证明材料	市应急局	部门自行调查核实
		315	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备案证明	企业	提供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备案登记表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变更单位地址	316	地名变更证明材料	民政部门	当事人告知承诺+部门间协查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变更许可范围	317	建设项目“三同时”手续相关证明	企业	提供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	行政审批或公共服务事项名称	证明材料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出具单位	取消后办理方式
市应急局	带有储存设施经营除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以外的其他危险化学品企业经营许可证核发	318	经营场所产权证明	企业	提供《不动产登记证书》
		319	经营场所租赁证明	企业	提供租赁合同
		320	从业人员培训合格证明材料	企业	当事人告知承诺
		321	储存设施相关证明文件（复制件）	企业	提供竣工验收报告
		322	租赁储存设施的证明文件（复制件）	企业	提供租赁合同
		323	重大危险源备案证明材料	市应急局	部门自行调查核实
	带有储存设施经营除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以外的其他危险化学品企业经营许可证延期换证审查	324	经营场所产权证明	企业	提供产权证
		325	经营场所租赁证明	企业	提供租赁合同
		326	从业人员培训合格证明材料	企业	当事人告知承诺
		327	储存设施相关证明文件（复制件）	企业	提供竣工验收报告
		328	租赁储存设施的证明文件（复制件）	企业	提供租赁合同
		329	重大危险源备案证明材料	市应急局	部门自行调查核实
	带有储存设施经营除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以外的其他危险化学品企业经营许可证直接延期换证审查	330	经营场所产权证明	企业	提供产权证
		331	经营场所租赁证明	企业	提供租赁合同
		332	储存设施相关证明文件（复制件）	企业	提供竣工验收报告
		333	租赁储存设施的证明文件（复制件）	企业	提供租赁合同
		334	从业人员培训合格证明材料	企业	当事人告知承诺
		335	重大危险源备案证明材料	市应急局	部门自行调查核实
从事剧毒、易制爆、汽油加油站、专用危化品仓储企业；中央企业所属省级、设区的市级公司（分公司）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的企业经营许可证核发	336	经营场所产权证明	企业	提供产权证	
	337	经营场所租赁证明	企业	提供租赁合同	
	338	从业人员培训合格证明材料	企业	当事人告知承诺	

单位	行政审批或公共服务事项名称	证明材料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出具单位	取消后办理方式
市应急局	从事剧毒、易制爆、汽油加油站、专用危化品仓储企业；中央企业所属省级、设区的市级公司（分公司）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的企业经营许可证延期换证审查	339	经营场所产权证明	企业	提供产权证
		340	经营场所租赁证明	企业	提供租赁合同
		341	从业人员培训合格证明材料	企业	当事人告知承诺
	从事剧毒、易制爆、汽油加油站、专用危化品仓储企业；中央企业所属省级、设区的市级公司（分公司）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的企业经营许可证直接延期换证审查	342	经营场所产权证明	企业	提供产权证
		343	经营场所租赁证明	企业	提供租赁合同
		344	从业人员培训合格证明材料	企业	当事人告知承诺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变更单位地址	345	地名变更的证明材料	民政部门	部门间协查
	危险性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许可（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346	设计单位的设计资质证明文件	企业	提供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金属非金属矿山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	347	设计单位的设计资质证明文件	企业	提供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尾矿库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	348	设计单位的设计资质证明文件	企业	提供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金属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坑探工程项目	349	设计单位的设计资质证明文件	企业	提供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350	设计单位的设计资质证明文件	企业	提供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煤矿建设项目设计审查（含设计修改）	351	相关部门认可的修改理由证明材料	企业	提供安全专篇修改批复	

单位	行政审批或公共服务事项名称	证明材料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出具单位	取消后办理方式
市应急局	危险性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许可（安全条件审查）	352	县级人民政府用于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的专门规划区文件证明材料	企业	提供规划许可证
		353	毕业证原件及复印件（毕业证丢失的情况，需要出具证明）	教育部门	部门间协查+当事人告知承诺
	354	培训考试合格证明	市应急局	部门自行调查核实	
	355	体检证明	个人	当事人告知承诺	
市市场监管局	公司合并（分立）申请设立、变更或注销登记	356	住所使用证明（设立、变更提交）	乡镇（街道）、村（居）民委员会、住建部门	当事人告知承诺
		357	股东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者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公安部门、市场监管部门、民政、编办等登记机关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证书等或者《居民身份证》
		358	载明合并(分立)情况的解散公司注销证明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当事人告知承诺+部门自行调查核实
		359	载明分立情况的存续公司变更证明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当事人告知承诺+部门自行调查核实
	因合并（分立）公司申请其分公司变更登记	360	载明合并(分立)情况的导致公司解散的注销证明、新设或存续公司的设立或变更证明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当事人告知承诺+部门自行调查核实
	因合并（分立）公司申请其持有股权所在公司的变更登记	361	载明合并（分立）情况的解散公司注销证明、新设或存续公司的设立或变更证明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提供《注销通知书》《变更通知书》《开业通知书》
	公司变更登记	362	死亡证明	公安部门或卫生部门	当事人告知承诺+数据共享+部门间协查
		363	变更住所使用证明	乡镇（街道）、村（居）民委员会、住建部门	当事人告知承诺
		364	股权交割证明	当事人	提供股权转让协议
		365	法定代表人任免职证明	当事人	提供股东会决议或者股东决定
366		法定代表人、股东姓名变更证明	公安部门	直接取消	

单位	行政审批或公共服务事项名称	证明材料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出具单位	取消后办理方式
市市场监管局	公司变更登记	367	法人股东名称变更	市场监督管理局	当事人告知承诺
		368	企业同址变更证明	公安部门、乡镇（街道）、村（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	当事人告知承诺+部门间协查
		369	同意住改商的证明	住所(经营场所)所在地居民委员会或业主委员会	当事人告知承诺
	公司备案	370	备案事项证明	当事人	提供涉及备案事项的相关材料
	公司注销登记	371	死亡证明	公安部门或卫生部门	数据共享+部门间协查
		372	清税、完税证明	税务部门	当事人告知承诺+数据共享
		373	有分支机构的企业主体注销登记时提交分支机构的注销登记证明	分支机构所在地企业登记机关	当事人告知承诺+部门自行调查核实
	分公司变更登记	374	分公司变更营业场所的证明	乡镇（街道）、村（居）民委员会、住建部门	当事人告知承诺
	分公司设立登记	375	分公司营业场所使用证明	乡镇（街道）、村（居）民委员会、住建部门	当事人告知承诺
	企业登记档案资料查询	376	介绍信或者工作证、身份证等合法证明	相关部门	提供律师资格证、介绍信、身份证、工作证等
		377	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人主体资格证明、法院立案证明、委托或指定书	相关部门、当事人	提供营业执照、有效的法律文书
	营业单位变更地址登记	378	变更后的地址使用证明	乡镇（街道）、村（居）民委员会、住建部门	当事人告知承诺+部门间协查

单位	行政审批或公共服务事项名称	证明材料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出具单位	取消后办理方式
市市场监管局	营业单位开业登记	379	主管部门（出资人）主体资格证明	主管部门（出资人）	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证书等
		380	资金数额证明	主管部门（出资人）	当事人告知承诺
		381	地址的使用证明	乡镇（街道）、村（居）民委员会、住建部门	当事人告知承诺
	营业单位、非法人分支机构开业登记	382	地址使用证明	乡镇（街道）、村（居）民委员会、住建部门	当事人告知承诺
		383	主管部门（出资人）主体资格证明	主管部门（出资人）	提供划拨经营资金数额说明
		384	资金数额证明	主管部门（出资人）	当事人告知承诺
	营业单位、企业非法人分支机构变更登记	385	变更后的地址使用证明	乡镇（街道）、村（居）民委员会、住建部门	当事人告知承诺+部门间协查
		386	资金数额证明	主管部门（出资人）	当事人告知承诺
	股权出质变更	387	提交出质人、质权人姓名（名称）更改证明	公安部门、主管部门	提供主体资格证
		388	申请人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证明	当事人	提供指定代表委托书
	出质股权所在公司名称变更登记	389	提交姓名或者名称更改和更改后的身份证明	公安部门、主管部门	提供主体资格证
		390	主体资格证明	主管部门	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证书等
		391	委托代理人证明	当事人	提供指定代表委托书
	非公司企业法人开业登记	392	主管部门（出资人）的主体资格证明	主管部门	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证书等
		393	主管部门（出资人）的出资证明	国有资产管理部门、验资机构等	当事人告知承诺

单位	行政审批或公共服务事项名称	证明材料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出具单位	取消后办理方式
市市场监管局	非公司企业法人变更登记	394	变更后住所（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乡镇（街道）、村（居）民委员会、住建部门	当事人告知承诺
		395	法定代表人任免职证明	当事人	当事人告知承诺
		396	变更经济性质相关证明	主管部门	提供变更批准文件
		397	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明	国有资产管理部门	当事人告知承诺+部门间协查
		398	验资证明	验资机构	直接取消
		399	工会证明	工会	提供上级工会出资文件
	非公司企业法人按《公司法》改制登记	400	改制后公司股东或发起人的主体资格证明	公安部门主管部门	当事人告知承诺+部门间协查
	非公司企业法人备案	401	备案事项证明	主管部门	提供涉及备案事项的相关材料
	非公司企业法人注销登记	402	清理债务完结的证明	当事人	当事人告知承诺
	广告发布设立登记	403	法人资格证明	编办	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证书等
		404	广告从业人员和广告审查人员证明	当事人	当事人告知承诺
		405	场所使用证明	乡镇（街道）、村（居）民委员会、住建部门	当事人告知承诺
	广告发布单位经营场所变更登记	406	变更广告实际经营地址场所使用证明	乡镇（街道）、村（居）民委员会、住建部门	当事人告知承诺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认定复审	407	中断所从事持证项目的作业时间未超过1年证明	用人单位	当事人告知承诺
		408	没有违章作业等不良记录证明	用人单位	当事人告知承诺
		409	考试合格证明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提供证书或成绩单
	《药品经营许可证》（零售）变更（需现场检查）	410	没有因违法经营被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立案调查尚未结案，或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尚未履行处罚的有关证明	市场监管部门	直接取消
411		解除劳动合同的证明（离职证明、不在职证明）	申请人原工作单位	当事人告知承诺	

单位	行政审批或公共服务事项名称	证明材料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出具单位	取消后办理方式
市市场监管局	《药品经营许可证》(零售)变更(需现场检查)	412	房屋产权证明	乡镇(街道)、村(居)民委员会、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不动产登记部门)	提供不动产书或租赁合同
	《药品经营许可证》(零售)注销	413	没有因违法经营被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立案调查尚未结案,或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尚未履行处罚的有关证明	市场监管部门	直接取消
	药品经营(零售)企业(连锁门店、单体药店)核发	414	房屋产权证明	乡镇(街道)、村(居)民委员会、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不动产登记部门)	提供《不动产登记证书》或租赁合同
		415	零售连锁药店与药品零售企业(总部)的关系证明	乡镇(街道)、村(居)民委员会、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不动产登记部门)	提供《不动产登记证书》或租赁合同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开办	416	房屋产权证明	乡镇(街道)、村(居)民委员会、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不动产登记部门)	提供《不动产登记证书》或租赁合同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变更住所	417	房屋产权证明	乡镇(街道)、村(居)民委员会、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不动产登记部门)	提供《不动产登记证书》或租赁合同

单位	行政审批或公共服务事项名称	证明材料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出具单位	取消后办理方式
市市场监管局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变更库房地址（同址变更）	418	房屋产权证明	乡镇（街道）、村（居）民委员会、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不动产登记部门）	提供《不动产登记证书》或租赁合同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变更（需现场检查）	419	房屋产权证明	乡镇（街道）、村（居）民委员会、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不动产登记部门）	提供《不动产登记证书》或租赁合同
	一类医疗企业生产备案	420	生产场所使用证明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不动产登记部门）	提供《不动产登记证书》或租赁合同
	《药品经营许可证》（零售）变更仓库地址（同址变更）（无需现场检查）	421	相关部门出具的与原址属同一地址的有效证明房	乡镇（街道）、村（居）民委员会、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不动产登记部门）	提供《不动产登记证书》或租赁合同
	《药品经营许可证》（零售）补办	422	登载遗失声明材料	乡镇（街道）、村（居）民委员会、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不动产登记部门）	提供《不动产登记证书》或租赁合同
	执业药师再次注册	423	健康证明	县级（含）以上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提供健康证或体检表
			424	开业证明	相关部门
	执业药师首次注册	425	健康证明	县级（含）以上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提供健康证或体检表
			426	开业证明	相关部门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注销	427	遗失声明	发证机关指定媒体	当事人告知承诺

单位	行政审批或公共服务事项名称	证明材料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出具单位	取消后办理方式
市市场监管局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补办	428	遗失声明	发证机关指定媒体	当事人告知承诺
	《药品经营许可证》(零售)变更仓库地址(同址变更)(无需现场检查)	429	相关部门出具的与原址属同一地址的有效证明	乡镇(街道)、村(居)民委员会、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不动产登记部门)	当事人告知承诺
	《麻醉药品、精神药品邮寄证明》	430	证明性材料	乡镇(街道)、村(居)民委员会、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不动产登记部门)	提供1.《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2.资质文件:加盖单位公章的具有生产、经营、使用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资格的证明文件签字处盖章
	医疗用毒性药品购用审批	431	法定代表人、科室负责人、管理人员身份证、学历或职称证明	当事人	提供学历证书、职称证书
	《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批发企业批件》核发	432	经营管理相关人员情况表及其资质、证明	当事人	提供资质证书
		433	证明性资料	市场监管部门	提供《药品经营许可证》《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购买审批	434	合法用途证明	当事人	当事人根据情况提供:1.研究项目立项材料;2.加盖单位公章的实验、教学活动中需使用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书面材料;3.《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实验研究立项批件》。
		435	证明性文件	市场监管部门、民政部门等	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药品经营许可证》《药品生产许可证》

单位	行政审批或公共服务事项名称	证明材料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出具单位	取消后办理方式
市市场监管局	《放射性药品使用许可证》核发	436	证明性资料	省卫生、公安、环保部门	提供《放射工作卫生许可证》《放射性同位素工作登记证》和环保影响评价批文
	科研和教学所需毒性药品购用审批	437	科研教学单位毒性药品用途说明及相应证明	当事人	当事人告知承诺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工伤认定申请	438	近亲属证明	公安部门、村(居)民委员会	数据共享+部门间协查+当事人告知承诺+部门自行调查核实+现场核查户口簿、结婚证
		439	死亡证明	公安部门、卫生健康部门、村(居)民委员会	数据共享+部门间协查+当事人告知承诺+部门自行调查核实+现场核查安全生产事故调查报告、病历资料、火化资料
		440	工作期间,突发疾病抢救证明	医疗卫生机构	直接取消
	企业年金方案备案	441	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证明	市、区县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部门自行调查核实
	用人单位办理工伤登记	442	停工留薪期内因工伤导致死亡的,提供居民死亡医学证明书或其他死亡证明材料	医疗卫生机构	数据共享+部门间协查+当事人告知承诺
	一次性工亡补助金(含生活困难,预支50%确认)、丧葬补助金申领	443	死亡证明	所属社区(或乡镇、街道办事处、派出所等)	数据共享+部门间协查+当事人告知承诺
		444	亲属关系证明	所属社区(或乡镇、街道办事处、派出所等)	数据共享+部门间协查+当事人告知承诺+现场核查户口簿、结婚证
	供养亲属抚恤金申领(工伤)	445	死亡证明	所属社区(或乡镇、街道办事处、派出所等)	数据共享+部门间协查+当事人告知承诺
		446	亲属关系证明	所属社区(或乡镇、街道办事处、派出所等)	数据共享+部门间协查+当事人告知承诺+现场核查户口簿、结婚证

单位	行政审批或公共服务事项名称	证明材料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出具单位	取消后办理方式
市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局	供养亲属抚恤金申领 (工伤)	447	依靠工亡职工生前提供主要生活来源的证明	所属社区(或乡镇、街道办事处、派出所等)	数据共享+部门间协查+当事人告知承诺
		448	在校学生提供学校就读证明	教育部门	数据共享+部门间协查+当事人告知承诺
		449	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提供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书	劳动能力鉴定部门	部门自行调查核实
	供养亲属抚恤金申领 (工伤)	450	工亡职工配偶未再婚证明	所属社区(或乡镇、街道办事处、派出所等)	部门间协查+当事人告知承诺
		451	工亡职工供养亲属健在证明	所属社区(或乡镇、街道办事处、派出所等)	数据共享+部门间协查+当事人告知承诺+“人脸识别”进行领取资格认证
	涉及第三人的工伤待遇 申领	452	属于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的,须提供相关的事故责任认定书	公安部门	数据共享+部门间协查
		453	属于遭受暴力伤害的,需提供公安部门出具的遭受暴力伤害证明和赔偿证明材料	公安部门	部门间协查
	伤残待遇申领(含一次性 工伤医疗补助金、伤残 津贴、一次性伤残补 助金、生活护理费)	454	认定工伤决定书	人社部门	部门自行调查核实
		455	劳动能力鉴定结论	劳动能力鉴定部门	部门自行调查核实
	丧葬补助金、抚恤金申 领	456	离退休人员死亡证明	所属社区(或乡镇、街道办事处、派出所等)	数据共享+部门间协查+当事人告知承诺
		457	供养直系亲属与死者关系证明	所属社区(或乡镇、街道办事处、派出所等)	数据共享+部门间协查+当事人告知承诺+现场核查户口簿、结婚证
		458	无固定收入证明	所属社区(或乡镇、街道办事处、派出所等)	数据共享+部门间协查+当事人告知承诺
		459	职工供养的年满16周岁直系亲属就读全日制高中证明或未实行奖学金或助学金制度的职业中学证明	教育部门	数据共享+部门间协查+当事人告知承诺

单位	行政审批或公共服务事项名称	证明材料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出具单位	取消后办理方式
市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局	办理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一次性支付核定	460	死亡证明材料	所属社区（或乡镇、街道办事处、派出所等）	数据共享+部门间协查+当事人告知承诺
		461	供养直系亲属关系证明	所属社区（或乡镇、街道办事处、派出所等）	数据共享+部门间协查+当事人告知承诺+现场核查户口簿、结婚证
	职工正常退休（职）申请（企业职工养老保险退休条件审定）	462	泸州市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终身无子女或孤寡人员确认表	用人单位、乡镇（街道）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机构	数据共享+部门间协查+当事人告知承诺
		463	部分军队退役人员身份认定的证明	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局	数据共享+部门间协查+当事人告知承诺
	职工提前退休（退职）申请	464	泸州市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终身无子女或孤寡人员确认表	用人单位、乡镇（街道）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机构	数据共享+部门间协查+当事人告知承诺
		465	部分军队退役人员身份认定的证明	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局	数据共享+部门间协查+当事人告知承诺
	企业办理社会保险变更登记	466	企业信息变更证明	市场监管部门	数据共享+《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或企业年度报告
	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单位新参保申报、职工基本信息变更	467	劳动合同备案证明	市场监管部门	部门自行调查核实
	退休人员异地领取养老金	468	养老金异地领取资格证明	社保经办机构	数据共享+部门间协查+当事人告知承诺
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申请	469	劳动能力鉴定结论	劳动能力鉴定部门	部门自行调查核实	

单位	行政审批或公共服务事项名称	证明材料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出具单位	取消后办理方式
市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局	伤残待遇申领（伤残津贴、一次性伤残补助金、生活护理费）	470	劳动能力鉴定结论	劳动能力鉴定部门	部门自行调查核实
	领取失业保险待遇期间生育补助金发放	471	出院证明	医院	部门间协查+现场核查病例、医疗票据等资料
	领取失业保险待遇期间 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发 放	472	与失业人员的关系证明	公安部门	数据共享+部门间协查+当事人告知承诺+部门自行调查核实+现场核查户口簿、结婚证
		473	失业人员死亡证明	公安、卫健、民政等部门	数据共享+部门间协查+当事人告知承诺+现场核查医院出具的参保人员死亡证明，或民政部门出具的火化证明，或公安部门出具的户籍注销证明，或能够确定制定受益人、法定继承人继承权的公证书
	失业保险金申领（市、 区县共同实施）	474	创业证明	街道、社区	直接取消
		475	失业保险缴费情况证明	社保经办部门	部门自行调查核实+通过业务系统自行查询核实
	大学生创业吸纳就业奖励申请（市、区县共同实施）	476	缴纳社会保险费用的相关证明	补贴申请人、社保局	部门自行调查核实
	二类创业项目补贴	477	引入项目必要性证明材料	项目引入部门	直接取消
		478	项目产业对应部门证明材料	项目产业部门	直接取消
		479	项目近年经营销售情况相关证明材料	补贴对象	直接取消
	职业培训补贴申领	480	“建档立卡”贫困家庭证明	扶贫部门	数据共享+部门间协查+当事人告知承诺
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申领	481	“建档立卡”贫困家庭证明	扶贫部门	数据共享+部门间协查+当事人告知承诺	

单位	行政审批或公共服务事项名称	证明材料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出具单位	取消后办理方式
市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局	生活费补贴申领	482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证明材料	民政部门	数据共享+部门间协查+当事人告知承诺
		483	“建档立卡”贫困家庭证明	扶贫部门	数据共享+部门间协查+当事人告知承诺
	失业人员档案服务预约	484	对方单位为其缴纳社保证明材料	社保局	直接取消
	求职创业补贴申领	485	孤儿证明	民政部门	数据共享+部门间协查+当事人告知承诺
		486	“建档立卡”贫困家庭证明	扶贫部门	数据共享+部门间协查+当事人告知承诺
	求职创业补贴申领	487	单亲家庭证明	公安部门	数据共享+部门间协查+当事人告知承诺
		488	受灾家庭证明	应急部门	数据共享+部门间协查+当事人告知承诺
	创业项目查询	489	获得创业担保贷款证明	银行、当事人	直接取消
	大学生创新创业园区 (孵化基地) 申请	490	市(县)级大学生创业园区(孵化基地)证明	银行、当事人	当事人告知承诺+现场核查认定为市(县)级大学生创业园区(孵化基地)的批复文件
		491	批准成立证明	各级政府或有关部门	当事人告知承诺+现场核查各级政府或有关部门、高校批准成立的批复文件
		492	创业园区(孵化基地)内入驻的大学生创业实体(项目)相关证明	各级政府或有关部门	当事人告知承诺+现场核查创业园区(孵化基地)内入驻的大学生创业实体(项目)营业执照、名单资料
	就业技能培训报名	493	“建档立卡”贫困家庭证明(贫困家庭子女提供)	扶贫部门	直接取消

单位	行政审批或公共服务事项名称	证明材料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出具单位	取消后办理方式
市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局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申请	494	近亲属关系证明	公安部门或村(居)民委员会	数据共享+部门间协查+当事人告知承诺+部门自行调查核实+现场核查户口簿、结婚证
		495	具有继承权的关系证明	当事人户籍所在地公安部门或公证机关或死亡员工所在单位	数据共享+部门间协查+当事人告知承诺+部门自行调查核实+现场核查户口簿、结婚证
		496	不先予执行将严重影响申请人的生活的具体情形证明	民政、扶贫等部门、户籍所在地乡镇(街道)或者村委会(社区)	数据共享+部门间协查+当事人告知承诺+部门自行调查核实+现场核查户口簿、结婚证
	大中专毕业生专业技术资格初定	497	社保参保证明	社保局	直接取消
	办理补发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	498	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丢失登报声明和单位证明	当事人	直接取消
	更正职业资格证书信息	499	申请更正信息的证明材料	当事人	直接取消
	申报职业技能鉴定	500	工作经历证明	用人单位	当事人告知承诺
	遗失技能人员职业资格证书补发技申请(市本级实施)	501	证书遗失作废的登报声明	当事人	直接取消
	工伤职工劳动能力复查鉴定申请	502	《工伤认定决定书》原件和复印件	人社部门	部门自行调查核实
	办理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503	工作人员的学历证明	教育部门	部门自行调查核实+根据申请人身份证信息直接查询
	集体合同报送审查	504	工会社团法人证明材料	民政部门	当事人告知承诺+根据申请人身份证信息直接查询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审批	505	办学场地证明	房产登记机关	现场核查房产证、房屋租赁合同等资料
		506	办学固定资产证明材料	第三方中介机构	直接取消
507		公民个人完全行为能力证明	公安部门	直接取消	

单位	行政审批或公共服务事项名称	证明材料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出具单位	取消后办理方式
市卫生健康委	出生医学证明办理	508	出生医学证明补办所需登报遗失声明	报社	当事人告知承诺
	出生医学证明办理	509	出生医学证明首次签发需提供户口登记机关的相关证明	公安部门	数据共享+部门间协查+部门自行调查核实
	出生医学证明办理	510	出生医学证明换发需提供户口登记机关不能进行出生登记而需变更新生儿姓名的相关证明（包括姓名有生僻字无法入户的证明等）。	公安部门	数据共享+部门间协查
	出生医学证明办理	511	出生医学证明首次签发特殊情况需提供死亡注销证明	公安部门	数据共享+部门间协查
	出生医学证明办理	512	补办或婴儿出生1年后首次申领出生医学证明需提供《新生儿入户核查表》	公安部门	数据共享+部门间协查
	医院等级评审	513	医疗机构的医疗事故发生情况证明材料	市医学会、区县卫生健康局	直接取消
	医院等级评审	514	医疗机构接受行政处罚的证明材料	卫生监督执法部门、区县卫生健康局	直接取消
	医院等级评审	515	特需服务，传染病漏报，重大院内感染，群体性、组织性违规违纪事件，对外出租、承包科室及院中院、虚假医疗广告等情况证明材料。	区县卫生健康局	直接取消
	医师定期考核	516	医师定期考核合格证明	各级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直接取消
	用血退费报销	517	直系亲属关系证明	各用人单位	直接取消
	义诊活动备案	518	同意参加义诊的证明	各用人单位	当事人告知承诺
	中医医疗机构义诊活动备案	519	同意参加义诊的证明	各用人单位	当事人告知承诺
	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备案	520	消毒产品委托生产证明	申请人	备案资料
	认定类执业医师资格证书遗失补办及信息更正	521	户籍证明或公民主项（身份）信息变更证明	公安部门	数据共享+部门间协查
	病历复印（患者本人及代理人复印）	522	患者及其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	患者	提供户口本
523		代理人与患者代理关系的法定证明材料和授权委托书	患者	部门间协查+当事人告知承诺+部门自行调查核实	

单位	行政审批或公共服务事项名称	证明材料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出具单位	取消后办理方式
市卫生健康委	病历复印（继承人代理人复印）	524	患者死亡证明	公安	当事人告知承诺+提供《死亡证》
		525	死亡患者与法定继承人关系的法定证明材料	公安	当事人告知承诺+部门自行调查核实
		526	代理人与法定继承人代理关系的法定证明材料及授权委托书	公安部门	当事人告知承诺+部门间协查+部门自行调查核实
		527	经办人本人有效工作证明	公安部门	提供工作证或单位介绍信
		528	患者本人或者其代理人同意的法定证明材料	申请人	提供患者本人及代理人同意声明
		529	死亡患者法定继承人或者其代理人同意的法定证明材料	申请人	提供死亡患者继承人及代理人同意声明
	病历复印（继承人复印）	530	患者死亡证明	申请人	当事人告知承诺+部门间协查+提供《死亡证》或《死亡医学推断书》
		531	死亡患者与法定继承人关系的法定证明材料	申请人	当事人告知承诺+部门间协查+部门自行调查核实
	封存就诊病人病历	532	代理人与患者代理关系的法定证明材料	申请人	当事人告知承诺+部门间协查+部门自行调查核实
	开癌痛药	533	代理人与患者代理关系的法定证明材料	申请人	当事人告知承诺+部门间协查+部门自行调查核实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人体器官移植除外）内资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534	设置人身份证明	市场监管部门、公安部门	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复印件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中医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含港澳台，外商独资除外）	535	设置人身份证明	市场监管部门、公安部门	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复印件
		536	土地使用、规划建设或业务用房产权、使用等证明	自然规划局等	提供房屋产权证或房屋租赁协议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医疗机构变更服务对象	537	变更服务对象的证明材料	上级卫健部门或申请机构	当事人告知承诺+自行调查核实	

单位	行政审批或公共服务事项名称	证明材料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出具单位	取消后办理方式
市卫生健康委	医疗机构执业审批（新办）	538	医疗机构法定代表人任职证明原件	人社、工商、编办或申请人	当事人告知承诺+提供《工商登记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539	医师或护士在国家医生、护士电子注册系统中查询结果证明材料	卫健部门	提供电子注册表
		540	医务人员进行电子实名认证证明材料	公安部门	提供电子实名认证表
		541	互联网诊疗相关核心信息系统的三级信息安全等级保护证明材料	公安部门	提供信息系统的三级信息安全等级保护认证证书
	医疗机构变更名称	542	变更名称的证明材料	工商、民政等部门或申请机构	当事人告知承诺+提供《工商登记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医疗机构变更注册资金	543	变更注册资金的证明材料	银行或第三方机构	当事人告知承诺
	医疗机构增加“互联网医院”作为第二名称	544	医师或护士在国家医生、护士电子注册系统中查询结果证明材料	卫健部门	提供电子注册表
		545	医务人员进行电子实名认证证明材料	公安部门	提供电子实名认证表
		546	互联网诊疗相关核心信息系统的三级信息安全等级保护证明材料	公安部门	提供信息系统的三级信息安全等级保护认证证书
	医疗机构变更所有制形式	547	变更所有制形式的证明材料	申请单位或其他部门	提供相关部门变更文件复印件
	医疗机构变更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548	原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现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任免职证明文件复印件	人社部门、上级主管部门或申请单位	当事人告知承诺+提供《工商登记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医疗机构健康体检备案	549	卫技人员专业技术资质证明	卫健部门、人社部门	提供职称证复印件

单位	行政审批或公共服务事项名称	证明材料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出具单位	取消后办理方式
市卫生健康委	医疗机构增加“互联网诊疗”服务方式	550	互联网诊疗相关核心信息系统的三级信息安全等级保护证明材料	公安部门	提供信息系统的三级信息安全等级保护认证证书
		551	医师或护士在国家医生、护士电子注册系统中查询结果证明材料	卫健部门	提供电子注册表
		552	医务人员进行电子实名认证证明材料	公安部门	提供电子实名认证表
	依托实体医疗机构申请独立设置互联网医院（执业登记阶段）	553	医师或护士在国家医生、护士电子注册系统中查询结果证明材料	卫健部门	提供电子注册表
		554	医务人员进行电子实名认证证明材料	公安部门	提供电子实名认证表
		555	第三方机构法人资格证明材料	市场监管部门	当事人告知承诺+提供《工商登记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556	互联网诊疗相关核心信息系统的三级信息安全等级保护证明材料	公安部门	信息系统的三级信息安全等级保护认证证书
	依托实体医疗机构申请独立设置互联网医院（设置审批阶段）	557	第三方机构法人资格证明材料	编办、市场监管部门	当事人告知承诺+提供《工商登记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丙级资质注册地址变更	558	当地机构编制部门或工商管理部门、税务机关的证明文件	编办、市场监管部门、税务部门	提供相关部门文件或申请单位说明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丙级资质变更名称	559	当地机构编制部门或工商管理部门、税务机关的证明文件	编办、市场监管部门、税务部门	当事人告知承诺+提供《工商登记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丙级资质法人变更	560	单位主管（上级）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人社部门、卫健部门	提供人社、上级主管部门任免职文件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新办审批	561	生产场地使用证明	国资委、房管局	提供《不动产登记证》或租赁协议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延续	562	检验人员、卫生管理人员、生产人员培训证明	培训机构	提供培训合格证
		563	生产人员健康证明	卫健部门	提供《健康证》
564		生产场地使用证明	国资委、房管局	提供房屋产权证或租赁协议	

单位	行政审批或公共服务事项名称	证明材料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出具单位	取消后办理方式
市卫生健康委	外籍医师来华短期执业许可	565	邀请或聘用外国医师单位证明	国外卫生部门	提供聘用合同+部门自行调查核实
		566	聘用医疗机构的独立法人资格证明	工商、民政、编办等部门	直接取消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丙级资质（延续）	567	法人资格证明材料	工商、编办、公安等部门	当事人告知承诺+提供《工商登记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568	具有相应业务能力的证明	申请机构	当事人告知承诺+提供不动产权证或者租赁合同；相关技术人员、负责人培训合格证书、技术职称证、工作履历表等
		569	专职技术人员、专职技术负责人、质量控制负责人工作经历证明	用人单位	当事人告知承诺+相关技术人员、质控人员工作履历表或用人单位说明
市公安局	省内携运枪支（弹药）运输许可	570	领队、教练员、运动员资格证明及身份证信息	体育行政部门	直接取消
	省内枪支（弹药）运输许可	571	省级以上体育行政部门批准文件；公安部批准文件和省级以上体育行政部门指定单位出具的提货通知（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	体育行政部门、公安部	直接取消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非营业性）	572	技术负责人有2年及以上爆破作业项目技术管理工	申请单位	当事人告知承诺+部门自行调查核实
		573	涉爆从业人员资格证明	申请单位	当事人告知承诺+部门自行调查核实
	爆破作业人员许可	574	参加安全技术培训合格证明	培训机构	当事人告知承诺+部门自行调查核实
		575	爆破作业单位为申请人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和失业保险的证明	人社部门	当事人告知承诺+数据共享
		576	爆破作业单位为申请人缴纳基本医疗保险的证明	医保局	当事人告知承诺+数据共享
		577	工程技术人员工作业绩证明(爆破工程技术人员)	公安部门	当事人告知承诺+部门自行调查核实
		578	与原单位解除聘用合同或聘用合同到期的证明文件（变更单位换发）	申请单位	直接取消
	爆破作业人员许可	579	在公众媒体上刊登的遗失声明的证明（遗失补办）	公众媒体	当事人告知承诺
		580	申请人无犯罪记录，无涉恐、吸毒等其他不适合从事爆破作业的情况证明	县级公安部门	当事人告知承诺+部门自行调查核实

单位	行政审批或公共服务事项名称	证明材料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出具单位	取消后办理方式
市公安局	城市、风景名胜区和重要工程设施附近实施爆破作业许可	581	设计施工、安全评估、安全监理单位持有的《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工商营业执照及其复印件	公安部门	直接取消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及工程验收	582	金融监管机构和金融机构上级主管部门有关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建设的批准证明文件	金融监管机构和上级主管部门	直接取消
		583	安全技术产品生产登记批准证明文件	有关部门	直接取消
		584	房产租赁或者产权合同证明和租赁双方签订的安全协议书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有关单位	直接取消
		585	安全防范工程设计施工单位营业执照和相关资质证明	市场监管部门、有关主管部门	直接取消
	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许可	586	同意举办焰火的证明文件	焰火燃放地人民政府	直接取消
	内资保安服务企业审批	587	保安服务公司法定代表人和总经理、副总经理等主要管理人员的5年以上军队、公安、安全、审判、检察、司法行政或者治安保卫、保安经营管理工作经验证明。	相关单位	当事人告知承诺
	内资保安服务企业审批	588	保安服务公司法定代表人和总经理、副总经理等主要管理人员无被刑事处罚、劳动教养、收容教育、强制隔离戒毒的证明	公安部门	当事人告知承诺+部门自行调查核实
	外资保安服务企业审批	589	保安服务公司法定代表人和总经理、副总经理等主要管理人员的5年以上军队、公安、安全、审判、检察、司法行政或者治安保卫、保安经营管理工作经验证明	相关单位	当事人告知承诺
		590	拟任保安服务公司法定代表人无被刑事处罚、劳动教养、收容教育、强制隔离戒毒的证明	公安部门	当事人告知承诺+部门自行调查核实
	保安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变更审核	591	拟任的保安服务公司法定代表人和总经理、副总经理等主要管理人员的5年以上军队、公安、安全、审判、检察、司法行政或者治安保卫、保安经营管理工作经验证明	相关单位	当事人告知承诺
		592	拟任保安服务公司法定代表人无被刑事处罚、劳动教养、收容教育、强制隔离戒毒的证明	公安部门	当事人告知承诺+部门自行调查核实

单位	行政审批或公共服务事项名称	证明材料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出具单位	取消后办理方式
市公安局	保安培训许可	593	培训机构主要负责人的工作经历证明	有关单位	当事人告知承诺
		594	申请人、投资人、法定代表人、管理人员及师资人员的无故意犯罪记录证明	公安部门	当事人告知承诺+部门自行调查核实
		595	保安培训所需的场所设施等教学条件证明	申请单位	当事人告知承诺
	港澳商务签注	596	港澳商务签注资格确认证明	公安部门	直接取消
		597	社会保险证明	人社部门	直接取消
	港澳商务签注单位登记备案	598	税务登记证明	税务部门	直接取消
		599	上(本)年度纳税证明	税务部门	提交缴税票据
	机动车登记证、行驶证、号牌核发	600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	保险公司	当事人告知承诺+数据共享(未实现数据共享的, 提供交强险保单)
		601	本年度的车船税纳税或者免税证明	税务部门	当事人告知承诺+数据共享(未实现数据共享的, 提交缴税票据)
		602	使用性质证明(消防、救护、工程抢险)	申请使用性质的主管部门	当事人告知承诺+部门间协查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审验	603	机动车驾驶人身体条件证明	县级或者部队团级以上医疗机构	当事人告知承诺+数据共享
		604	公安部门交通管理部门出具的接受教育的证明	公安部门交通管理部门	当事人告知承诺+部门自行调查核实
	补领、换领驾驶证	605	机动车驾驶人身体条件证明	县级或者部队团级以上医疗机构	当事人告知承诺+数据共享
	机动车变更登记	606	使用性质证明(消防、救护、工程抢险)	申请使用性质的主管部门	当事人告知承诺+部门间协查
		607	身份信息变更证明	公安部门	当事人告知承诺+部门自行调查核实
	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核发	608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	保险公司	当事人告知承诺+数据共享(未实现数据共享的, 提供交强险保单)
		609	本年度的车船税纳税或者免税证明	税务部门	当事人告知承诺+数据共享(未实现数据共享的, 提交缴税票据)
境外机动车驾驶证换证申领	610	境外人员住宿证明	公安部门	当事人告知承诺+部门自行调查核实	

单位	行政审批或公共服务事项名称	证明材料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出具单位	取消后办理方式
市公安局	校车驾驶资格核发	611	机动车驾驶人身体条件证明	县级或者部队团级以上医疗机构	当事人告知承诺+数据共享
		612	无犯罪、吸毒行为记录证明	申请人所在地县级公安部门	当事人告知承诺+部门自行调查核实
	驾驶人信息变化换领机动车驾驶证	613	身份信息变更证明（户籍地为泸州）	公安部门	当事人告知承诺+部门自行调查核实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不动产登记（转移登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614	户籍证明	公安部门	直接取消
		615	监护关系证明	公安部门、卫计委、民政部门、人民法院、司法部门	当事人告知承诺+数据共享+部门间协查+部门自行调查核实+户口簿、监护关系公证书、出生医学证，或所在单位、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人民法院指定监护人的印证材料、人民法院指定监护的法律文书、监护人对被监护人享有监护权的公证书
	不动产登记（转移登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616	户籍证明	公安部门	直接取消
		617	监护关系证明	公安部门、卫计委、民政部门、人民法院、司法部门	当事人告知承诺+数据共享+部门间协查+部门自行调查核实+户口簿、监护关系公证书、出生医学证，或所在单位、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人民法院指定监护人的印证材料、人民法院指定监护的法律文书、监护人对被监护人享有监护权的公证书
	不动产登记（变更登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权利状况）	618	企业名称、注册号变更证明	市场监管部门	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或企业年度报告
	不动产登记（变更登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权利状况）	619	企业名称、注册号变更证明	市场监管部门	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或企业年度报告

单位	行政审批或公共服务事项名称	证明材料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出具单位	取消后办理方式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行政确认事项—不动产登记（变更登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620	监护关系证明	公安部门、卫计委、民政部门、人民法院、司法部门	当事人告知承诺+数据共享+部门间协查+部门自行调查核实+户口簿、监护关系公证书、出生医学证，或所在单位、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人民法院指定监护人的印证材料、人民法院指定监护的法律文书、监护人对被监护人享有监护权的公证书
	不动产登记（变更登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621	监护关系证明	公安部门、卫计委、民政部门、人民法院、司法部门	当事人告知承诺+数据共享+部门间协查+部门自行调查核实+户口簿、监护关系公证书、出生医学证，或所在单位、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人民法院指定监护人的印证材料、人民法院指定监护的法律文书、监护人对被监护人享有监护权的公证书
	不动产登记（更正登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622	监护关系证明	公安部门、卫计委、民政部门、人民法院、司法部门	当事人告知承诺+数据共享+部门间协查+部门自行调查核实+户口簿、监护关系公证书、出生医学证，或所在单位、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人民法院指定监护人的印证材料、人民法院指定监护的法律文书、监护人对被监护人享有监护权的公证书
	不动产登记（更正登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623	监护关系证明	公安部门、卫计委、民政部门、人民法院、司法部门	当事人告知承诺+数据共享+部门间协查+部门自行调查核实+户口簿、监护关系公证书、出生医学证，或所在单位、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人民法院指定监护人的印证材料、人民法院指定监护的法律文书、监护人对被监护人享有监护权的公证书
	行政确认事项—不动产登记（转移登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继承等）	624	亲属关系证明	公安部门或民政部门	当事人告知承诺+数据共享+部门间协查+部门自行核实+户口簿、出生医学证、等法定证照

单位	行政审批或公共服务事项名称	证明材料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出具单位	取消后办理方式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不动产登记（转移登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继承等	625	亲属关系证明	公安部门或民政部门	当事人告知承诺+数据共享+部门间协查+部门自行核实+户口簿、出生医学证、等法定证照
	不动产登记（变更登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自然状况）	626	房屋坐落变更证明	民政部门、公安部门	当事人告知承诺+部门间协查+数据共享
	不动产登记（变更登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自然状况）	627	房屋坐落变更证明	民政部门、公安部门	当事人告知承诺+部门间协查+数据共享
	不动产登记（变更登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权利状况）	628	姓名、名称、身份证明类型、身份证明号码变更证明	公安部门、市场监管部门、退役军人事务局	当事人告知承诺+数据共享+部门间协查
	不动产登记（变更登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权利状况	629	姓名、名称、身份证明类型、身份证明号码变更证明	公安部门、市场监管部门、退役军人事务局	当事人告知承诺+数据共享+部门间协查
	不动产登记（转移登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继承）	630	死亡证明材料	公安部门、卫生健康部门	医学死亡推断书、火化证+数据共享+部门间协查
	不动产登记（转移登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继承）	631	死亡证明材料	公安部门、卫生健康部门	医学死亡推断书、火化证+数据共享+部门间协查
	不动产登记（转移登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632	婚姻关系证明	民政部门	当事人告知承诺+数据共享+部门间协查+结婚证、离婚证、户口簿、司法文书等证件
	不动产登记（转移登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633	婚姻关系证明	民政部门	当事人告知承诺+数据共享+部门间协查+结婚证、离婚证、户口簿、司法文书等证件
	不动产登记（首次登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634	婚姻关系证明	民政部门	当事人告知承诺+数据共享+部门间协查+结婚证、离婚证、户口簿、司法文书等证件

单位	行政审批或公共服务事项名称	证明材料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出具单位	取消后办理方式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不动产登记（首次登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635	婚姻关系证明	民政部门	当事人告知承诺+数据共享+部门间协查+结婚证、离婚证、户口簿、司法文书等证件
	不动产登记（变更登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636	婚姻关系证明	民政部门	当事人告知承诺+数据共享+部门间协查+结婚证、离婚证、户口簿、司法文书等证件
	不动产登记（变更登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637	婚姻关系证明	民政部门	当事人告知承诺+数据共享+部门间协查+结婚证、离婚证、户口簿、司法文书等证件
	不动产登记（异议登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638	婚姻关系证明	民政部门	当事人告知承诺+数据共享+部门间协查+结婚证、离婚证、户口簿、司法文书等证件
	不动产登记（异议登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639	婚姻关系证明	民政部门	当事人告知承诺+数据共享+部门间协查+结婚证、离婚证、户口簿、司法文书等证件
	不动产登记（更正登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640	婚姻关系证明	民政部门	当事人告知承诺+数据共享+部门间协查+结婚证、离婚证、户口簿、司法文书等证件
	不动产登记（更正登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641	婚姻关系证明	民政部门	当事人告知承诺+数据共享+部门间协查+结婚证、离婚证、户口簿、司法文书等证件
	不动产登记（其他登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642	查询不动产登记簿的证明材料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	直接取消
	不动产登记（其他登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643	查询不动产登记簿的证明材料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	直接取消
	不动产登记（首次登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权）	644	其未违规闲置的证明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	部门自行调查核实

单位	行政审批或公共服务事项名称	证明材料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出具单位	取消后办理方式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不动产登记（注销登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645	证实土地灭失的材料	应急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部门间协查
	土地划拨	646	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非营利性证明文件	行业主管部门	部门间协查
	土地竞买人资格审查	647	资信证明	商业金融机构	当事人告知承诺
		648	余额证明	开户银行	直接取消
	采矿权转让审批	649	矿山投产满一年的证明文件	市、县自然资源部门出具	直接取消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经营国内旅游和入境旅游业务旅行社设立许可	650	经营场所的证明	不动产登记中心	提供《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或租赁合同
		651	营业设施、设备的证明或者说明	申请人	当事人告知承诺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核	652	建设单位名称及法人登记证明	市场监管部门	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的丙级资质认定或增加丙级资质业务范围的审批	653	社会保险证明	社保部门	当事人告知承诺
	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的乙级资质认定或增加乙级资质业务范围的审批	654	社会保险证明	社保部门	当事人告知承诺
	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工程建设及验收审核	655	申请单位法人资格证明	市场监管部门	直接取消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网络地址变更备案	656	电信部门变更证明文件	电信部门	当事人告知承诺
	台湾地区投资者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经营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审批	657	合资、合作经营各方协商确定的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或者联合管理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委员的人选名单及身份证明	公安部门	提供《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单位	行政审批或公共服务事项名称	证明材料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出具单位	取消后办理方式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变更营业场所地址、改建、扩建筹建审批	658	变更地址的营业场所的房屋证明文件或者租赁意向书	不动产登记中心	提供《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或租赁合同
	文物保护工程监理乙级资质认定或增加乙级资质业务范围审批	659	社会保险证明	社保部门	当事人告知承诺
	文物保护工程施工二级资质认定或增加二级资质审批	660	社会保险证明	社保部门	当事人告知承诺
	文物保护工程施工三级资质认定或增加三级资质审批	661	社会保险证明	社保部门	当事人告知承诺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设立终审审批	662	公安消防部门出具的消防安全符合规定的证明文件	应急管理部门	提供《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
		663	公安信息网络安全部门出具的信息网络安全合格证明文件	公安部门	提供《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安全审核意见书》
		664	经营管理技术系统安装证明文件	提供经营管理技术的公司	当事人告知承诺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筹建审批	665	营业场所的房屋证明文件或者租赁意向书	不动产登记中心	提供《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或租赁合同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变更营业场所地址、改建、扩建终审审批	666	公安消防部门出具的消防安全符合规定的证明文件	应急管理部门	提供《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
		667	公安信息网络安全部门出具的信息网络安全合格证明文件	公安部门	提供《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安全审核意见书》
		668	经营管理技术系统安装证明文件	提供经营管理技术的公司	当事人告知承诺
	文物保护工程监理丙级资质认定或增加丙级资质业务范围的审批	669	社会保险证明	社保部门	当事人告知承诺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乙种）审批	670	场所的证明资料	不动产登记中心	当事人告知承诺+《房屋所有权证书》或《不动产权证书》或租赁合同

单位	行政审批或公共服务事项名称	证明材料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出具单位	取消后办理方式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港、澳投资者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独资经营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审批	671	投资者的身份证明	公安部门	提供《港澳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文化类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登记	672	住所使用权证明	不动产登记中心	提供《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或租赁合同
	文化类社会团体成立登记前审查	673	住所使用权证明	不动产登记中心	提供《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或租赁合同
	乡镇设立广播电视站和机关、部队、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设立有限广播电视站审批	674	资金的证明材料	银行	当事人告知承诺+提供银行缴存凭证
		675	场地的证明文件	不动产登记中心	提供《不动产权证》或租赁合同
	社会艺术考级活动考前备案	676	《承办单位的备案证明》	文化部门	当事人告知承诺
	社会艺术考级活动承办单位备案	677	承办单位法人资格证明	市场监管部门	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678	承办单位工作机构办公地点和考试场地使用权证明复印件	不动产登记中心	提供《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或租赁合同
市委统战部	华侨回国定居（拟定居地为原户籍注销地的）	679	申请人原常住户口的注销证明	公安部门	直接取消
		680	申请人在国内的财产证明	银行	当事人告知承诺
		681	申请人在国内的居住证明	房管部门	当事人告知承诺
		682	健康证明	中国政府指定的卫生检疫部门	提供《健康证》
		683	定居地村（居）委会同意接收证明	乡镇（街道）、村（居）民委员会	当事人告知承诺
		684	近一年出入境记录	公安部门	部门间协查
		685	婚姻关系证明	民政局	事人告知承诺+部门间协查+结婚证
		686	亲属关系证明	公安部门	当事人告知承诺+部门间协查+部门自行调查核实

单位	行政审批或公共服务事项名称	证明材料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出具单位	取消后办理方式	
市委统战部	华侨回国定居（拟定居地为非原户籍注销地的）	687	申请人原常住户口的注销证明	公安部门	直接取消	
		688	申请人在国内的财产证明	银行	当事人告知承诺	
		689	申请人在国内的居住证明	房管部门	当事人告知承诺	
		690	健康证明	中国政府指定的卫生检疫部门	提供《健康证》	
	华侨回国定居（拟定居地为非原户籍注销地的）	691	定居地村（居）委会同意接收材料	乡镇（街道）、村（居）民委员会	当事人告知承诺	
		692	近一年出入境记录	公安部门	部门间协查	
		693	婚姻关系证明	民政局	当事人告知承诺+部门间协查+结婚证	
		694	亲属关系证明	公安部门	当事人告知承诺+部门间协查+部门自行调查核实	
		695	投资情况证明	银行	当事人告知承诺	
		696	任职证明	就职企业	当事人告知承诺+就职合同或聘书	
		697	特别需求证明	对应部门	当事人告知承诺+部门自行调查核实	
		698	国内居住满3个月或6个月累计满90天的证明	乡镇（街道）、村（居）民委员会	当事人告知承诺	
	699	职称及任职证明	对应部门	当事人告知承诺+职称证书		
	筹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审批	700	资金证明	开户银行	当事人告知承诺+本人银行流水	
	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审批	701	建设资金证明	开户银行	当事人告知承诺+本人银行流水	
	开展宗教教育培训审批	702	资金证明	开户银行	当事人告知承诺+本人银行流水	
	穆斯林出国朝觐报名排队	703	资金证明	开户银行	当事人告知承诺+本人银行流水	
	市农业农村局	种畜禽原种场及猪一级扩繁场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704	学历证明	当事人	提供学历证书
			705	品种来源证明	县级以上农业主管部门	提供品种来源说明文件
种畜禽一级扩繁生产经营许可		706	学历证明	当事人	提供《毕业证》	
		707	品种来源证明	县级以上农业主管部门	提供品种来源说明文件	

单位	行政审批或公共服务事项名称	证明材料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出具单位	取消后办理方式
市农业农村局	水产苗种生产审批	708	生产设施证明	当事人	当事人告知承诺+部门自行调查核实
		709	职称证明	当事人	提供职称资格证书
	拖拉机驾驶培训学校、 驾驶培训班资格认定	710	身份证明	公安部门	直接取消
		711	教学场使用权证明	当事人	直接取消
		712	人员资质证明	当事人	直接取消
	拖拉机驾驶培训许可信息变更	713	教学场使用权证明	当事人	直接取消
		714	人员资质证明	当事人	直接取消
	主要农作物常规种子或非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	715	社保证明	当事人	直接取消
		716	品种权人书面同意书证明	当事人	提供品种权人书面同意书
		717	种子检验室、加工厂房、仓库和其他设施的自有产权或自有资产的证明材料	当事人	直接取消
		718	办公场所自有产权证明复印件或租赁合同	当事人	提供房产证或租赁合同
		719	种子生产地点检疫证明	市县农业部门	直接取消
		720	自行组织种子生产的情况说明和证明材料	种子生产所在村	当事人告知承诺+部门自行调查核实
	种子生产经营许可变更	721	品种权人书面同意证明	当事人	提供品种权人书面同意书
		722	种子生产地点检疫证明	种子生产所在村	直接取消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设置审查	723	健康证明	当事人	提供《健康证》
	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	724	经营场所和仓库的使用证明复印件	当事人	提供房产证或租赁合同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核发	725	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行政审批事项)	县级农业部门	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
	经营利用重要经济价值水生野生动物水生植物审批(暂停)	726	水生野生动物水生植物来源证明	当事人	提供水生野生动物水生植物购销合同
渔业船舶登记	727	救生衣照片或其它船用产品证明复印件	当事人	提供救生衣照片或其他船用品合格证	

单位	行政审批或公共服务事项名称	证明材料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出具单位	取消后办理方式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房地产经纪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备案	728	社保缴纳证明	人力社保部门	当事人告知承诺+数据共享+部门间协查
	房产测绘成果审核市区	729	门楼牌（地址证明）	民政部门	当事人告知承诺+数据共享+部门间协查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730	工商营业执照	工商管理部门	当事人告知承诺
		731	设计单位资质证书	行政主管部门	当事人告知承诺
	施工企业工程规费计取标准证书办理	732	“五险一金”证明材料。	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管理部门	当事人告知承诺
	建筑起重机使用登记（其他行政权力）	733	建筑起重机械备案证	申请企业	当事人告知承诺+部门自行调查核实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分户账注销审核	734	房屋灭失证明材料	申请人	提供房屋灭失照片、协议等资料
	建设工程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办理	735	近3年无拖欠农民工工资证明	申请企业	直接取消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736	资金到位证明	申请人	当事人告知承诺
		737	工程进度的说明	申请人	当事人告知承诺
	商品房预售许可	738	投资开发建设资金达到25%的证明	申请人	当事人告知承诺
		739	无突出遗留问题的证明	信访局	直接取消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审核	740	无严重信访事件的证明	信访局	直接取消
		741	无较大安全事故的证明	应急局	直接取消
		742	无违规违法建设的证明	城管局	直接取消
		743	无拖欠民工工资的证明	建工局	直接取消
744		无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证明	工商局城管局房管局	直接取消	
745		无纳入黑名单管理的证明	发改委	直接取消	
746		无认定严重失信的证明	房管局、人民银行	直接取消	

单位	行政审批或公共服务事项名称	证明材料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出具单位	取消后办理方式
市科技和人才局	申请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747	其他涉及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创建的证明材料	相关行政机关	提供研发试验设备资产清单和照片；科研项目立项文件复印件；对外科研合作合同或协议复印件；科技成果转化情况表及说明；获得的相关荣誉称号及奖励证书复印件；年度研发投入财务专项报告
	申请市级众创空间认定和补助	748	已获区县（园区）级众创空间认定的证明文件	区县（园区）科技行政部门	当事人告知承诺
	申请创新型科研机构认定	749	有关财务证明	中介机构	提供发票复印件
		750	场所使用权证明（包括科研用房和试验地）	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当事人告知承诺
		751	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相关行政机关	直接取消
	申报市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752	企业（单位）资质证明等其他印证材料	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	直接取消
		753	技术入股证明	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	提供技术入股合同或技术入股证书复印件
		754	其它技术权益证明	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	直接取消
		755	易造成环境污染的提供环保合格证明	市生态环境局	易造成环境污染的需提供环保合格报告或合格证书复印件
	申请市级科技创新战略联盟	756	联盟挂牌及相关证明材料	中介机构	提供联盟挂牌照片
	申报市政府—西南医科大学科技战略合作项目	757	项目申报负责人的相关资质证明	相关行政机关	直接取消
	申报川大—市政府战略合作项目	758	单位资质证明	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	直接取消
		759	配套资金证明	银行	当事人告知承诺
		760	项目申报负责人的相关资质证明	相关行政机关	直接取消

单位	行政审批或公共服务事项名称	证明材料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出具单位	取消后办理方式
市公积金中心	单位银行账户签约	761	单位银行账户变更的有效证明材料	银行	直接取消
	职工账户同城转移	762	单位调动文件或解聘通知	工作单位	直接取消
	住房消费提取：购房提取	763	工作所在地证明	工作单位	当事人告知承诺+自行调查核实
	住房消费提取：偿还商业银行购房贷款本息（含本地住房公积金贴息贷款、异地住房公积金贷款）	764	提前结清证明	银行	直接取消
		765	工作所在地证明	工作单位	当事人告知承诺+自行调查核实
	非住房消费提取：死亡或被宣告死亡	766	死亡职工身份证复印件或户籍证明	公安部门	直接取消
	非住房消费提取：与单位终止劳动关系，半年后仍无新单位接收	767	与单位终止劳动关系证明	工作单位	直接取消
	非住房消费提取：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并与单位终止劳动关系	768	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鉴定证明	人社部门	当事人告知承诺+自行调查核实
		769	与单位终止劳动关系的证明	工作单位	直接取消
	非住房消费提取：在职期间被判处刑罚并与单位终止劳动关系	770	与单位终止劳动关系证明	工作单位	直接取消
	非住房消费提取：出国、出境定居	771	户籍注销证明	公安部门	当事人告知承诺+自行调查核实
新建住房贷款/再交易住房贷款	772	收入证明	非缴存职工的工作单位	当事人告知承诺+申请人工资流水	
市林业竹业局	出售、收购、利用非国家重点保护（“三有”）保护野生动物或其产品审批	773	非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合法来源证明	林草部门	提供狩猎证、进出口批文或驯养证书
		774	经营场所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	提供不动产登记证、土地承包合同或场所租赁合同
		775	检疫证明	农业农村部门	提供《检疫证》

单位	行政审批或公共服务事项名称	证明材料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出具单位	取消后办理方式
市林业竹业局	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或其产品审批（初审）	776	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合法来源证明	林草部门	提供狩猎证、进出口批文或驯养证书
		777	具有适宜经营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相应的经营场所、资金和技术条件的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	提供不动产登记证、土地承包合同或场所租赁合同
		778	检疫证明	农业农村部门	提供《检疫证》
	出售、购买、利用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或其产品审批（初审）	779	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合法来源证明	林草部门、海关	提供狩猎证、进出口批文或驯养证书
		780	具有适宜经营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相应的经营场所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	当事人根据情况提供不动产登记证、土地承包合同或场所租赁合同
		781	检疫证明	农业农村部门	提供《检疫证》
	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审批	782	草原权属证明材料	林草部门	直接取消
	临时占用、在草原上修建为草原保护和畜牧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审批	783	草原权属证明材料	林草部门	直接取消
市商务会展局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核准	784	实缴注册资本不低于600万元人民币的验资报告	银行或者会计师事务所	当事人告知承诺+银行缴存凭证
		785	熟悉对外劳务合作业务的管理人员从业证明材料	管理人员曾经工作过的、经批设立的对外劳务合作经营企业	当事人告知承诺+提供管理者从业过的工作合同
		786	法定代表人没有故意犯罪记录	公安部门	当事人告知承诺+部门间协查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787	依法办理工商登记的个体工商户（独资经营者），须提交合法公证机构出具的财产公证证明	合法公证机构	当事人告知承诺+《不动产权证》或房屋租赁合同
		788	依法办理工商登记的外国（地区）企业，须提交经合法公证机构出具的资金信用证明文件	合法公证机构	当事人告知承诺
	二手车交易市场是否符合规划的确认	789	土地使用权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	当事人告知承诺
	直销企业服务网点方案审查和服务网点核查	790	服务网点经营场所使用权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	当事人告知承诺+《不动产权证》或房屋租赁合同

单位	行政审批或公共服务事项名称	证明材料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出具单位	取消后办理方式
市商务会展局	举办展会备案	791	展会场地使用证明和空间范围说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	当事人告知承诺+《不动产权证》或房屋租赁合同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发卡企业备案	792	企业标志、注册商标所有权、排他使用权证明	企业	当事人告知承诺+企业提供《商标注册证》和《排他使用权证》
	对外劳务合作备用金核定、收取、动用、退补、管理	793	300万元人民币的缴存证明	银行	当事人告知承诺+300万人民币的银行存款单或银行保函
市民政局	涉港澳台居民及华侨的收养登记	794	捡拾弃婴、儿童报案的证明（适用于送养人是社会福利机构的情形）	公安部门	部门自行调查核实
		795	监护人实际承担监护责任的证明（适用于送养人是儿童父母以外的监护人的情形）	当事人所在单位或村（居）委会	当事人告知承诺+部门自行调查核实
		796	孤儿的父母死亡或者宣告死亡的证明（适用于送养人是儿童父母以外的监护人的情形）	公安部门或卫生健康部门	当事人告知承诺
		797	生父母无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并对被收养人有严重危害的证明（适用于送养人是儿童父母以外的监护人的情形）	生父母所在单位、村（居）委会、医疗机构、司法鉴定机构或者其他有权机关	当事人告知承诺+部门自行调查核实
		798	收养人与被收养人的亲属关系证明（适用于被收养人是三代以内同辈旁系血亲的子女的情形）	公安部门	当事人告知承诺+部门自行调查核实
		799	查验申请人申请撤销收养登记时提交的收养关系当事人弄虚作假骗取收养登记的证明材料	原办理收养登记过程中出具相关证明材料的单位	当事人告知承诺+部门自行调查核实
	涉港澳台居民及华侨的收养登记	800	申请人申请补领收养登记证、解除收养关系证明时提交的收养登记或解除的证明	档案管理部门	当事人告知承诺+部门自行调查核实
		801	送养人与当地卫生健康部门签订的不违反计划生育规定的协议（适用于生父母为送养人的情形）	卫生健康部门	当事人告知承诺
	儿童寄养	802	拟寄养家庭经济收入和住房情况、家庭成员健康状况证明	申请人工作单位或村（居）委会、不动产登记部门、卫健委	当事人告知承诺+部门间协查

单位	行政审批或公共服务事项名称	证明材料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出具单位	取消后办理方式
市教育体育局	实施高中阶段及其以下教育学校和其他中等教育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	803	法人举办者的法定代表人或举办者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公安部门	当事人告知承诺+部门间协查
		804	房屋产权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	提供《不动产登记证书》或《房屋买卖合同》
		805	土地产权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	提供《不动产登记证书》
		806	校长无犯罪记录证明	公安部门	当事人告知承诺+部门间协查
		807	举办者身份证明	公安部门	直接取消
		808	资产来源、资金数额及有效证明材料	会计师事务所或银行	当事人告知承诺+部门自行调查核实
	高中阶段（含中等职业学校）学籍异动办理	809	学籍异动原因证明材料	各单位	直接取消
中等职业学校毕业证书认证及毕业证明书补办	810	原就读学校证明	学校	直接取消	
市城管执法局	从事生活垃圾（含粪便）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811	相关管理人员证明材料一套	申请人	提供专业技术人员资质证（至少5名具有初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其中包括环境工程、机械、环境监测等专业的技术人员。技术负责人具有5年以上垃圾处理工作经历，并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812	施工企业资质证明	无	提供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或营业执照
	汽车加气站企业申请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	813	固定的办公场所、经营和服务站点的证明文件	不动产登记部门	提供办公场所、经营和服务站点的房屋产权或房屋租赁合同复印件
	瓶装燃气经营企业申请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	814	固定的办公场所、经营和服务站点的证明文件	不动产登记部门	提供办公场所、经营和服务站点的房屋产权或房屋租赁合同复印件
	管道燃气经营企业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	815	固定的办公场所、经营和服务站点的证明文件	不动产登记部门	提供办公场所、经营和服务站点的房屋产权或房屋租赁合同复印件
	燃气阶梯人口认定	816	居住证明	江阳区、龙马潭区派出所	提供户口本或《居住证》
	超阶用水	817	地址一致证明	派出所	当事人告知承诺
818		居住证明	派出所或社区	提供户口本或《居住证》	

单位	行政审批或公共服务事项名称	证明材料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出具单位	取消后办理方式
市金融工作局	小额贷款公司金额1亿元以下(含1亿元)的增资,且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819	自然人股东出资能力证明	会计师事务所等	提供参股公司章程、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分红凭证以及个人资产凭证等
		820	自然人股东出资来源及证明材料	工作单位等	提供工资收入流水、房屋转让合同、股权转让协议、家庭赠与或继承、项目承包合同、联合开发协议银行存款单等
		821	无犯罪记录证明	公安部门	当事人告知承诺+部门间协查
	小额贷款公司金额1亿元以下(含1亿元)的股权转让,且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822	自然人股东出资能力证明	会计师事务所等	提供参股公司章程、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分红凭证以及个人资产凭证等
		823	自然人股东出资来源及证明材料	工作单位等	提供个人收入流水、房屋转让合同、股权转让协议、家庭赠与或继承、项目承包合同、联合开发协议银行存款单等
		824	无犯罪记录证明	公安部门	当事人告知承诺+部门间协查
小额贷款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分支机构负责人的变更(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除外)	825	无犯罪记录证明	公安部门	当事人告知承诺+部门间协查	
市生态环境局	辐射安全许可	826	已获批准的放射性工作场所退役证明材料	行政相对人	部门自行调查核实+退役环评文件或退役监测报告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	827	技术人员具有3年以上固体废物污染治理经历的证明材料。	行政相对人	当事人告知承诺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	828	合同期间社保证明	社保部门	当事人告知承诺+部门自行调查核实+社保缴费票据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	829	有3名以上环境工程专业或者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并有3年以上固体废物污染治理经历的技术人员证明材料中“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无	直接取消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	830	符合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有关医疗废物运输安全要求的运输工具证明材料中“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无	直接取消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资格审批	831	具有相关安全、质量和环境保护的专业技术人员的证明材料中合同期间社保证明	社保部门	当事人告知承诺+部门自行调查核实+社保缴费票据

单位	行政审批或公共服务事项名称	证明材料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出具单位	取消后办理方式
市新闻出版局	个人从事其他印刷品经营活动审批	832	有适应业务范围需要的生产经营场所证明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不动产登记部门）	提供房屋产权证或房屋租赁协议
	个人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变更审批	833	有适应业务范围需要的生产经营场所证明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不动产登记部门）	提供房屋产权证或房屋租赁协议
	企业从事包装装潢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审批	834	有适应业务范围需要的生产经营场所证明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不动产登记部门）	提供房屋产权证或房屋租赁协议
	企业从事包装装潢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变更审批	835	有适应业务范围需要的生产经营场所证明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不动产登记部门）	提供房屋产权证或房屋租赁协议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	836	有适应业务范围需要的场所证明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不动产登记部门）	提供房屋产权证或房屋租赁协议
	电影放映单位变更业务范围，或者兼并其他电影放映单位，或者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电影放映单位	837	有适应业务范围需要的场所证明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不动产登记部门）	提供房屋产权证或房屋租赁协议
市残联	用人单位按比例安置残疾人就业情况审核确认	838	单位上一年度为职工购买养老保险证明	人社局	当事人告知承诺+部门自行调查核实
		839	单位上一年度为职工购买医疗保险证明	医保局	当事人告知承诺+部门自行调查核实
	自主创业（个体工商户或小型企业）补助	840	未就业参保证明	人社局	当事人告知承诺+部门自行调查核实
	现代农业扶持金	841	未就业参保证明	人社局	当事人告知承诺+部门自行调查核实
	安置残疾人就业补助	842	单位上一年度为职工购买养老保险证明	人社局	当事人告知承诺+部门自行调查核实
		843	企业享受过税收优惠证明	市税务	当事人告知承诺+部门自行调查核实

单位	行政审批或公共服务事项名称	证明材料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出具单位	取消后办理方式
市委保密机要局	国家秘密载体乙级印制资质初审	844	从事相关印制业务年限的证明材料（如业务增项时的工商备案材料等）	申请单位注册地工商局	申请人直接出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845	企业上2个年度完税证明	申请单位所在地税务部门	申请人直接出示纳税单
		846	初次获得国家秘密载体印制资质证书的复印件或证明材料（初次申请可不提供）	授予该资质的省国家保密局	申请人直接出示资质证书
市医保局	医疗保险个人账户清退	847	合法继承证明	社区或公证处	当事人告知承诺
高新区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核准	848	实缴注册资本不低于600万元人民币的验资报告	银行或者会计师事务所	当事人告知承诺
		849	熟悉对外劳务合作业务的管理人员从业证明材料	管理人员曾经工作过的、经批设立的对外劳务合作经营企业	当事人告知承诺
		850	法定代表人没有故意犯罪记录	公安部门	当事人告知承诺+部门间协查办理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851	资金到位证明	申请人	当事人告知承诺
	公司合并（分立）申请设立、变更或注销登记	852	住所使用证明（设立、变更提交）	乡镇（街道）、村（居）民委员会、住建部门	当事人告知承诺
		853	股东的主体资格证明	公安部门、市场监管部门、民政、编办等登记机关	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证书等或者居民身份证
		854	载明合并(分立)情况的解散公司注销证明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直接取消
		855	载明分立情况的存续公司变更证明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直接取消
		856	载明合并(分立)情况的导致公司解散的注销证明、新设或存续公司的设立或变更证明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直接取消
	因合并（分立）公司申请其持有股权所在公司的变更登记	857	载明合并（分立）情况的解散公司注销证明、新设或存续公司的设立或变更证明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直接取消

单位	行政审批或公共服务事项名称	证明材料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出具单位	取消后办理方式
高新区	公司变更登记	858	死亡证明	公安部门或卫生部门	数据共享+部门间协查+《医学死亡推断书》《火化证》
		859	变更住所使用证明	乡镇（街道）、村（居）民委员会、住建部门	当事人告知承诺
		860	股权交割证明	当事人	提供股权转让协议、股权交割文书
		861	法定代表人任免职证明	当事人	提供股东会决议或者股东决定
		862	法定代表人、股东姓名变更证明	公安部门	直接取消
		863	法人股东名称变更	市场监督管理局	直接取消
		864	企业同址变更证明	公安部门、乡镇（街道）、村（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	当事人告知承诺+部门间协查
		865	同意住改商的证明	住所(经营场所)所在地居民委员会或业主委员会	当事人告知承诺
	公司备案	866	备案事项证明	当事人	提供涉及备案事项的相关材料
	公司注销登记	867	死亡证明	公安部门或卫生部门	数据共享+部门间协查+《医学死亡推断书》《火化证》
		868	清税、完税证明	税务部门	当事人告知承诺+数据共享+部门间协查
		869	有分支机构的企业主体注销登记时提交分支机构的注销登记证明	分支机构所在地企业登记机关	当事人告知承诺+部门自行调查核实
	分公司变更登记	870	分公司变更营业场所的证明	乡镇（街道）、村（居）民委员会、住建部门	当事人告知承诺
	分公司设立登记	871	分公司营业场所使用证明	乡镇（街道）、村（居）民委员会、住建部门	当事人告知承诺
企业登记档案资料查询	872	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人主体资格证明、法院立案证明、委托或指定书	相关部门、当事人	提供营业执照、有效的法律文书	

单位	行政审批或公共服务事项名称	证明材料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出具单位	取消后办理方式
高新区	营业单位变更地址登记	873	变更后的地址使用证明	乡镇（街道）、村（居）民委员会、住建部门	当事人告知承诺+部门间协查
	营业单位开业登记	874	主管部门（出资人）主体资格证明	主管部门（出资人）	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证书等
		875	资金数额证明	主管部门（出资人）	当事人告知承诺
		876	地址的使用证明	乡镇（街道）、村（居）民委员会、住建部门	当事人告知承诺
	营业单位、非法人分支机构开业登记	877	地址使用证明	乡镇（街道）、村（居）民委员会、住建部门	当事人告知承诺
		878	主管部门（出资人）主体资格证明	主管部门（出资人）	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证书等
		879	资金数额证明	主管部门（出资人）	当事人告知承诺
	营业单位、企业非法人分支机构变更登记	880	变更后的地址使用证明	乡镇（街道）、村（居）民委员会、住建部门	当事人告知承诺
		881	资金数额证明	主管部门（出资人）	提供划拨经营资金数额文书
	股权出质变更	882	出质人、质权人姓名（名称）更改证明	公安部门、主管部门	提供主体资格证
		883	申请人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证明	当事人	提供指定代表委托书
	出质股权所在公司名称变更登记	884	姓名或者名称更改和更改后的身份证明	公安部门、主管部门	提供营业执照或《居民身份证》
		885	主体资格证明	主管部门	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证书等
		886	委托代理人证明	当事人	提供指定代表委托书
	非公司企业法人开业登记	887	主管部门（出资人）的主体资格证明	主管部门	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证书等

单位	行政审批或公共服务事项名称	证明材料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出具单位	取消后办理方式
高新区	非公司企业法人开业登记	888	主管部门（出资人）的出资证明	国有资产管理部门、验资机构等	当事人告知承诺
	非公司企业法人变更登记	889	变更后住所（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乡镇（街道）、村（居）民委员会、住建部门	当事人告知承诺
		890	法定代表人任免职证明	当事人	提供法定代表人任免职文件
		891	变更经济性质相关证明	主管部门	提供变更批准文件
		892	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明	国有资产管理部门	提供资产出资文件
		893	验资证明	验资机构	直接取消
		894	工会证明	工会	提供上级工会文件
	非公司企业法人按《公司法》改制登记	895	改制后公司股东或发起人的主体资格证明	公安部门主管部门	提供主体资格证
	非公司企业法人备案	896	备案事项证明	主管部门	提供涉及备案事项的相关材料
	非公司企业法人注销登记	897	清理债务完结的证明	当事人	提供清算报告
	广告发布设立登记	898	法人资格证明	编办	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证书等
		899	广告从业人员和广告审查人员证明	当事人	提供广告从业人员和广告审查人员任职文件及其身份证
		900	场所使用证明	乡镇（街道）、村（居）民委员会、住建部门	当事人告知承诺
	广告发布单位经营场所变更登记	901	变更广告实际经营地址场所使用证明	乡镇（街道）、村（居）民委员会、住建部门	当事人告知承诺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认定复审	902	中断所从事持证项目的作业时间未超过1年证明	用人单位	当事人告知承诺
		903	没有违章作业等不良记录证明	用人单位	当事人告知承诺
		904	考试合格证明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提供证书或成绩单
	《药品经营许可证》（零售）变更（需现场检查）	905	没有因违法经营被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立案调查尚未结案，或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尚未履行处罚的有关证明	市场监管部门	直接取消
		906	解除劳动合同的证明（离职证明、不在职证明）	申请人原工作单位	当事人告知承诺

单位	行政审批或公共服务事项名称	证明材料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出具单位	取消后办理方式
高新区	《药品经营许可证》(零售)变更(需现场检查)	907	房屋产权证明	乡镇(街道)、村(居)民委员会、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不动产登记部门)	提供不动产书或租赁合同
	《药品经营许可证》(零售)注销	908	没有因违法经营被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立案调查尚未结案,或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尚未履行处罚的有关证明	市场监管部门	直接取消
	药品经营(零售)企业(连锁门店、单体药店)核发	909	房屋产权证明	乡镇(街道)、村(居)民委员会、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不动产登记部门)	提供不动产书或租赁合同
		910	零售连锁药店与药品零售企业(总部)的关系证明	乡镇(街道)、村(居)民委员会、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不动产登记部门)	提供不动产书或租赁合同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开办	911	房屋产权证明	乡镇(街道)、村(居)民委员会、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不动产登记部门)	提供不动产书或租赁合同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变更住所	912	房屋产权证明	乡镇(街道)、村(居)民委员会、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不动产登记部门)	提供不动产书或租赁合同

单位	行政审批或公共服务事项名称	证明材料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出具单位	取消后办理方式
高新区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变更库房地址（同址变更）	913	房屋产权证明	乡镇（街道）、村（居）民委员会、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不动产登记部门）	提供不动产书或租赁合同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变更（需现场检查）	914	房屋产权证明	乡镇（街道）、村（居）民委员会、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不动产登记部门）	提供不动产书或租赁合同
	一类医疗企业生产备案	915	生产场所使用证明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不动产登记部门）	不动产书或租赁合同
	《药品经营许可证》（零售）变更仓库地址（同址变更）（无需现场检查）	916	相关部门出具的与原址属同一地址的有效证明	乡镇（街道）、村（居）民委员会、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不动产登记部门）	当事人告知承诺+不动产书或租赁合同
	《药品经营许可证》（零售）补办	917	登载遗失声明材料	乡镇（街道）、村（居）民委员会、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不动产登记部门）	当事人告知承诺
	执业药师再次注册	918	健康证明	县级（含）以上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提供《健康证》或体检表
			919	开业证明	相关部门
	执业药师首次注册	920	健康证明	县级（含）以上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提供《健康证》或体检表
			921	开业证明	相关部门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注销	922	遗失声明	发证机关指定媒体	当事人告知承诺

单位	行政审批或公共服务事项名称	证明材料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出具单位	取消后办理方式
高新区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补办	923	遗失声明	发证机关指定媒体	当事人告知承诺
	《药品经营许可证》(零售)变更仓库地址(同址变更)(无需现场检查)	924	相关部门出具的与原址属同一地址的有效证明	乡镇(街道)、村(居)民委员会、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不动产登记部门)	当事人告知承诺
	《麻醉药品、精神药品邮寄证明》	925	证明性材料	乡镇(街道)、村(居)民委员会、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不动产登记部门)	1.《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2.资质文件:加盖单位公章的具有生产、经营、使用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资格的证明文件签字处盖章
	医疗用毒性药品购用审批	926	法定代表人、科室负责人、管理人员身份证、学历或职称证明	当事人	提供学历证书、职称证书
	《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批发企业批件》核发	927	经营管理相关人员情况表及其资质、证明	当事人	提供资质证书
		928	证明性资料	市场监管部门	提供《药品经营许可证》《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购买审批	929	合法用途证明	当事人	当事人根据情况提供:1.研究项目立项材料;2.加盖单位公章的实验、教学活动中需使用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书面材料;3.《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实验研究立项批件》。
		930	证明性文件	市场监管部门、民政部门等	根据情况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药品经营许可证》《药品生产许可证》
	《放射性药品使用许可证》核发	931	证明性资料	省卫生、公安、环保部门	提供《放射工作卫生许可证》《放射性同位素工作登记证》和环保影响评价批文
	科研和教学所需毒性药品购用审批	932	科研教学单位毒性药品用途说明及相应证明	当事人	当事人告知承诺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933	场地权属证明	无	当事人告知承诺
		934	消纳场所配套设施证明材料	无	当事人告知承诺
		935	运输设备证明材料	无	申请人提供行驶证复印件

单位	行政审批或公共服务事项名称	证明材料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出具单位	取消后办理方式
长开区	公共租赁住房承租资格确认	936	婚姻证明	民政局	当事人告知承诺
		937	收入证明	民政局	当事人告知承诺+数据共享+部门间协查
		938	住房证明	不动产登记中心	数据共享+部门间协查+当事人告知承诺
		939	基本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社保局	当事人告知承诺+数据共享+部门间协查+保险缴纳票据
		940	公积金缴纳证明	公积金中心	当事人告知承诺+数据共享+部门间协查+缴纳票据
	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补贴申请	941	婚姻证明	民政局	当事人告知承诺
		942	收入证明	社保局	当事人告知承诺+数据共享+部门间协查
		943	住房证明	不动产登记中心	当事人告知承诺+数据共享+部门间协查
		944	基本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社保局	当事人告知承诺+数据共享+部门间协查+保险缴纳票据
		945	公积金缴纳证明	公积金中心	当事人告知承诺+数据共享+部门间协查+缴纳票据
	建筑起重机使用登记（其他行政权力）	946	建筑起重机械备案证明	申请企业	当事人告知承诺+部门自行调查核实
	建设工程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办理	947	近3年无拖欠农民工工资证明	申请企业	直接取消
	建筑起重机械首次出租及首次安装前备案	948	建筑起重机械备案证明	申请企业	当事人告知承诺+部门自行调查核实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949	近3年无拖欠农民工工资证明	申请企业	当事人告知承诺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2月18日印发
